

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曹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艾石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数2,096,132股后的股本148,195,93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409,79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16%，占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5.02%。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九州一轨、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指	国家环境保护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
北京市域（郊）铁路功能布局规划（2020年—2035年）	指	北京市域（郊）布局规划
基石智盈	指	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产投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力投资	指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州一轨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UZHOUYIG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	http://www.jiuzhouyigui.com/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林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传真	010-63514340	010-63514340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俊艳、曹智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百宽、赵培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274,738,972.04	394,270,264.27	-30.32	392,343,540.7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3,353,120.61	394,240,649.22	-30.66	392,149,6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208.22	63,991,418.97	-98.00	67,696,2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7,575.43	61,211,871.19	-112.17	64,583,39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620.83	-2,417,644.45	不适用	43,275,443.6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102,188.75	763,813,640.09	73.75	699,822,221.12
总资产	1,536,052,681.30	1,076,715,986.93	42.66	971,251,834.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57	-98.25	0.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57	-98.25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54	-109.2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0	8.74	减少8.64个百分点	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8	8.36	减少8.94个百分点	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51	5.68	增加1.83个百分点	6.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98.00%、112.1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11,953.13 万元、毛利

率下降 8.6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增加 1,629.85 万元、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70.85 万元及对参股公司本年投资亏损 584.10 万元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73.75%、42.66%，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导致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98.25%、98.25%、109.2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98.00%、112.17%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384,443.62	83,923,963.19	76,498,932.19	89,931,6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2,337.22	5,753,672.05	2,591,981.60	7,603,8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20,304.12	4,299,521.31	-3,564,480.12	7,337,6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7,311.33	7,641,951.09	-29,170,408.97	77,120,390.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9.22		27,68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6,505,867.92		1,650,515.44	1,566,008.53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88,813.57		1,498,572.46	2,063,22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6.57		5.81	32,93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7.69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的非经	83,81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424.36		481,044.91	549,32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24,783.65		2,779,547.78	3,112,841.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3,743,844.93	2,000,000.00	-51,743,844.93	
合计	53,743,844.93	2,000,000.00	-51,743,844.9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九州一轨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发行工作。这一年，为应对轨道交通行业周期性变化和挑战，公司从需求端出发，围绕声音的物理属性和信息属性，深化大数据和工业人工智能的研发与应用，完成了物理防治和声纹信息两大业务方向的产业链梳理，在技术和产品领域完成了从产品提供商到数据服务商的转型，并最终构建了“一核两翼多板块”的业务格局。

“一核”即声学专业研究，深入解析噪声振动的物理属性和信息属性。

“两翼”即精准物理防治和声纹诊断开发，具体包括：基于防治主体的物理属性，研发与运用减振降噪技术和系列产品，实现噪声振动污染精准物理防治业务；基于防治主体的声纹信息属性，以声纹解译为手段，运用人工智能、声纹数据和状态监测等新技术，拓展智慧运维、结构安全和病害治理等声纹诊断开发业务。

“多板块”即上述技术和产品在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船舶工程等多场景的应用。

（一）立足研创，践行科技自立自强

1、着力推进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发挥行业技术创新引领示范作用

2023年8月，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批准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技术的发展和产业化需求，在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全生命周期管理、声纹解析与轨道病害治理、车辆站场上盖开发振动噪声专项精准防治、行业装备研发制造等领域开展系统性研究，突破一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以减振降噪基础材料创新、关键工艺创新、设计方法创新、制造技术突破等推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创新技术评估与验证平台，培养专业化人才团队，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提供政策、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技术、设施运行管理等多维度支撑。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获批，是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信任和行业引领地位的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点推进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完成了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未来3年工作规划方案及管理制度草案的编制工作，同时调整和优化了公司组织架构，明确了各研究方向负责人及其分工，并联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建设与测评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单位举办了“宁静轨道交通—低噪声振动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与发展论坛”等行业活动。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领域技术发展动态、环境管理需求和行业标准，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注重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按期完成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各项建设任务。

2、系统完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研发，实现轨道数字化转型新进程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

随后，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了注重新科技深度赋能应用，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的基本原则，并制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要求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增强关键路段和重要节点全天候、全周期运行状态检测和主动预警能力。

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科研实力，公司提前谋划，利用6年时间推进声纹信息与数字化在轨道交通运用的创新性研发，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着重在轨道状态监测、声纹识别及智慧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深入研究，于2023年完成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和软硬件开发工作，形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该系统包括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和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等四部分，致力于实现轨道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提升城轨线路本质安全的同时降

低轨道运维综合成本，完善轨道交通全息数字链条，加速轨道交通数字化建设进程，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关于上述系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的内容。

3、深入开展新型基础材料的研发工作，形成多场景多系列的聚氨酯减振垫产品

基础材料服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和先导，支撑了整个社会经济和国防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材料是制造业的两大“底盘技术”。长期以来，我国高性能聚氨酯减振降噪材料一直依赖进口，实现其自主国产化对推动我国振动与噪声控制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九州一轨将基础材料的研发作为重要的科研战略发展方向，研发了由聚醚/聚酯多元醇和多元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其独特的分子内、分子间氢键和软硬段结构，赋予了材料较好的机械强度、柔韧性、耐磨性等。与橡胶材料相比，聚氨酯弹性体防紫外线、耐老化、耐水解、耐霉变性能更优，具有优异的使用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可在轨道交通、建筑、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2023年，通过对微孔聚氨酯弹性减振垫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研究，公司开发了多款适用于轨道和建筑物基础隔振的减振垫，并通过了第三方性能检测，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4、逐步提升综合科研发展实力及行业影响力，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发展实力，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九州一轨紧紧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形成一系列科技奖项、资质认定、知识产权等成果。在科技奖项方面，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快速预测与精准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在资质认定方面，公司“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装置关键技术及应用”被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列为“2022年城市轨道交通创新推广技术”，予以在全国轨道交通行业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装备”成功入选了国家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城市轨道交通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轨道交通减振轨道智慧监测及管理平台”、“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三项技术入选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目录；“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产品成功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荣获“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9项；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9项。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已发布的标准共计5项。其中，参编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3项、国家标图1项。未发布的标准共计3项，其中主编团体标准1项，参编团体标准

2 项。以上标准编制工作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促进行业健康向上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标准等级	标准名称	管理单位	标准号	发布时间
地方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设计与评价标准》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DB34/T 4572-2023	2023.10.07
团体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双控设计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 1234-2023	2023.10.10
	《宁静住宅评价标准》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T/CSUS 61-2023	2023.08.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结构技术标准》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T/JSTJXH 34-2023	2023.12.19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工程技术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	/
	《建筑隔震减震装置认证标准》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地铁钢轨动态位移测量方法与限值》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
国家标准	《地铁站台屏蔽门、疏散平台及声屏障选用与安装》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GJBT-1622 23T303	2023.03.01

（二）应对行业周期，2023 年业绩挑战中寻找机遇

2023 年，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行业面临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宏观环境。受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行业整体内需不足、地方债务管控政策趋严，导致城轨项目建设工期后延，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业务收入确认压力增大，叠加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全年业绩同比有较大下滑。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7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00%。

应对行业周期性低点及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2023 年九州一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积极探寻行业发展机遇，为后续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基础。财务方面，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5,642.13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51,122.7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14%，相较 2022 年减少 15.38 个百分点。

同时，在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营收结构调整转型，大力发展城轨运维期噪声污染物理防治业务，推广声纹信息数字化系统，以谋求将业务格局从新建线路占主导转变为新线建设和既有线路提升并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8.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未执行金额（元）	占比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	554,585,236.32	64.78%
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	288,482,179.97	33.70%
TOD 上盖专项精准防治	7,374,339.70	0.86%
其他	5,611,796.54	0.66%
合计	856,053,552.53	100.00%

为保障城轨减振降噪业务稳中求进，2023 年公司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在保障强势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拓展新兴市场，实现北京、南昌 100% 市场中标率，多个城市市场中标率超过 50%，如天津市场 90.55%、广州市场 90.91%、合肥市场 67.46%、郑州市场 51.34% 等；聚氨酯/橡胶减振垫等产品积极拓展市域郊铁路噪声振动物理防治业务，获得津静市域郊铁路等项目订单。

2023 年，公司完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研发的同时积极拓展其真实线路场景的科研合作和市场推广。截至报告期末，“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中包含的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自 2022 年开始已应用在北京、郑州、兰州、天津等城市的多条线路，部署轨道监测断面近 40 个。

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已在天津、郑州、许昌、兰州、杭州、绍兴、宁波等 7 个城市 21 条城轨线路开展工作。随着郑州项目顺利验收，实现系统在郑州地铁运营分公司管辖全线网 9 条地铁线路（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城郊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的实施应用，建设了线网级工务智能运维监控中心。郑许线是系统在市域（郊）铁路的首次应用，说明系统在市域（郊）铁路有广泛适用性，在市域（郊）铁路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在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桥隧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子系统已同步应用在郑州地铁、绍兴地铁、兰州地铁和天津地铁。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已为北京、上海、天津、郑州、许昌、兰州、绍兴、宁波、嘉兴等 9 个城市近 30 条线路提供了轨道动态不平顺检测分析专项服务。检测服务内容包括：车体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振动舒适度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等。

（三）内涵挖潜，南北工厂联动提升制造环节生产效能

2023 年，为实现公司产销端深化改革、降本增效的战略目标，公司升级原有北京房山智能化制造中心，收回大部分委外加工工序，在保证生产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闭环生产效率。

同时，为加速聚氨酯等基础材料的产业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研发基地，用于生产微孔聚氨酯弹性体板材。该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二季度正式投产。投产后，轨道类聚氨酯减振垫将立即

用于公司已中标的相关地铁正线及市域郊线路项目中，同时公司将加大轨道类及建筑类聚氨酯的市场开拓力度，以地铁正线、市域郊线路、TOD 项目为基点，向民用建筑、机场等公用建筑、船舶、设备等多个运用场景延伸。

此外，根据 2024 年全年发货情况的预计，公司于河北霸州建设了钢结构生产基地，以满足扩增产能的实际需要，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全年钢结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该生产基地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

上述生产基地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全国生产模块、厘定清晰的生产格局，打造高效、精准的生产体系，推动智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人才为先，加快建立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211 名员工，其中教授级高工 1 人、正高级会计师 2 人、高级职称 22 人、中级职称 29 人、初级职称 13 人，博士 6 人（其中博士后 3 人）、硕士 28 人，包括毕业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的优秀人才。技术团队专业涵盖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机械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工程、电气工程、环境工程、地震工程与防护工程、工程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13 个专业，逐步形成了一支跨专业、高水平、多元融合的技术队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符合市场化特点及满足经营需要的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在资源配置、职务晋升等方面重点向业务部门倾斜，有机整合原技术研发部门重新组成了声纹信息研究院，贯彻落实公司“声音解构”的战略目标。积极进行人才队伍建设，参加房山区聚源人才计划，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选拔等，并与股东单位联合培养博士后人才。持续贯彻企业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训开发不断提升各层级人员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开展员工内部轮岗调配，盘活员工存量，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在绩效考核方面突出精准考核，逐步打造完善的绩效体系，将原有的一年两次绩效考核改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结果与每月绩效工资挂钩，有效的将战略目标转化为结果成效。2023 年，继续坚持降本增效的首要发展原则，大力提高产品自产率，综合探索与拓展多种招聘方式及渠道，共招聘高精尖一线工人多名，为智能制造保驾护航。

二、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核两翼多板块”业务格局的建立，以声学研究为基础，基于防治主体的物理属性，运用减振降噪系列产品，实现噪声振动污染精准物理防治；基于防治主体的声纹信息属性，运用人工智能、声纹数据和状态监测体系，形成智慧运维、结构安全和病害治理业务，并将上述技术和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船舶工程等多个板块。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如下：

1、物理防治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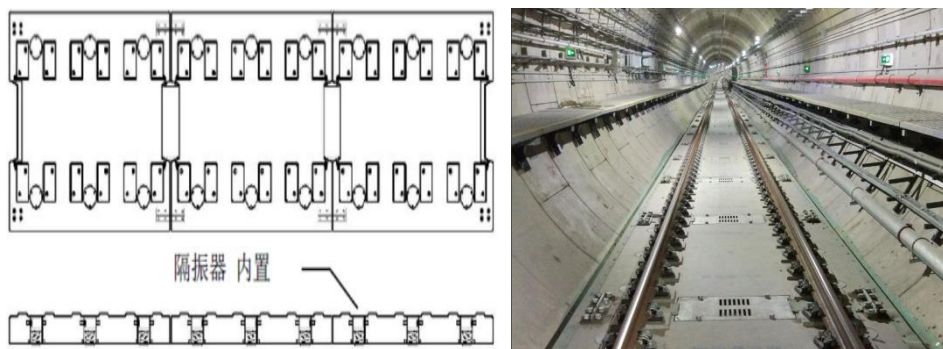
(1) 轨道减振降噪类

1)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特殊等级（液体阻尼）和高等级（固体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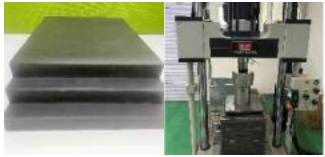



尼)的轨道减振降噪工程。按照适用速度可分为应用于地铁、轻轨（车速不超过 100km/h）的中低速制式浮置板隔振器和应用于市域（郊）铁路（最高车速 100-200km/h）的高速制式浮置板隔振器。

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区别于现浇浮置减振道床，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施工现场之外的工厂预先生成混凝土轨道板，整板运抵项目现场后，进行快速铺设，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低碳”建造高质量、高效率、高性能的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预制装配化率，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不仅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而且减少了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获得中环协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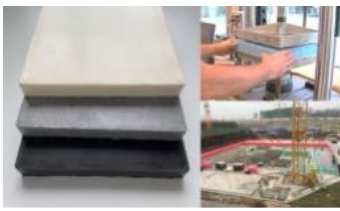
3) 其他：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橡胶弹簧隔振器		橡胶隔振器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等级减振需求的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新建及改造工程，其对于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更好，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减振效果 $\geq 12\text{dB}$ ；（2）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有效降低了橡胶元件浸水风险；（3）限位结构无需二次浇筑，节约了施工成本，简化了施工工序，提升了产品可维修性；（4）可与钢弹簧隔振器互换。


<p>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p>		<p>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的阻尼特性，通过垫层变形提供弹性，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p> <p>（1）材料性能：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2）结构设计：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3）减振效果：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4）适用范围：产品实现系列化，满足各类道床形式、不同轴重、不同速度、复杂工程条件和特殊环境；（5）供货施工：定制化卷材/片材供货，拼接安装便捷，施工程序简化。</p>
<p>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p>		<p>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采用微孔聚氨酯材料制成，利用聚氨酯弹性体的变形及阻尼提供减振作用，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1）：产品系列化，不同的静态地基模量的产品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包括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2）低吸水性；（3）低压缩永久变形；（4）较低的动静比可实现优异的减振效果。</p>
<p>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p>		<p>产品安装于减振轨道表面，基于调谐质量阻尼器原理，通过改变原轨道结构的动力性能，实现在原有结构基础上减振性能提升的目标。技术特点如下：</p> <p>（1）不改变原有轨道结构，施工安全便捷；（2）设备对行车安全和日常运营没有影响，安全系数高；（3）便于运维人员日常通行。（4）预估减振效果可达到3~5dB。</p>
<p>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p>		<p>本装置是适用于浮置板轨道新建及改造工程的调频动力吸振装置，可有效控制特定频段的浮置板轨道的振动响应，提高浮置板轨道的减振性能。技术特点如下：（1）提升浮置板减振效果3dB以上；（2）根据浮置板实际动力特性定制起效频率；（3）主体结构寿命50年以上。</p>
<p>高性能减振扣件</p>		<p>高性能减振扣件是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和场段新建及改造工程的高等级减振扣件，其可有效控制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同时保持钢轨横向稳定性，且结构简单、适配性强，有利于快速施工、维护。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减振：减振效果≥ 8dB；（2）横向稳定：轨头动态横移量≤ 1mm，300万次疲劳后轨距扩大量≤ 2.5mm；（3）适配性强：紧固零部件通用，结构高度低，接口参数可定制；（4）快速施工：预组装施工，方便快捷，分体式设计，易拆卸更换。</p>
<p>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p>		<p>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用于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改变轮轨谐振频率、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进而减振降噪并减缓波磨发展，有效防治钢轨波磨，延长钢轨打磨周期。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性：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降低钢轨振动响应；可降低钢轨振动7dB以上，降低轨旁7.5m附近噪</p>

		声声压级3-7dB(A)；(2)宽谱性：在150-5000Hz频率范围内实现减振降噪效果；(3)调频性：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定制特定主频产品；(4)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
--	--	---

(2) 基础隔振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大荷载 阻尼弹 簧隔振 器		主要用于建筑物、桥梁、电厂、机场等建筑隔振和空调机组、锻锤、破碎机、压力机、发动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动力机器及设备的主动隔振，也可用于光刻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车床、天平等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高精度被动隔振以及高速冲床等特殊隔振需求。技术特点如下：由上、下支承结构、多组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及粘滞性阻尼器构成，具有承载力大、阻尼适配范围宽、固有频率低、隔振效果好、性能稳定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建筑用 聚氨酯 减振垫		要用于建筑的基础整体隔振，有效隔离来自各个方向振源的振动，保证整栋建筑物的振动和声学特性，也可用于各类设备减振降噪。技术特点如下：(1)系列化聚氨酯减振垫可满足不同的承载要求；(2)低吸水率；(3)低压永久变形率；(4)防潮解、霉变；(5)耐油、化学腐蚀；(6)优异的力学性能；(7)良好的耐久性。

(3) 噪声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声屏障		主要用于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保护敏感建筑，从结构上可分为直立声屏障、半封闭声屏障和全封闭声屏障；从功能上可以分为声波干涉型、金属吸声型和透明的隔声窗型。技术特点如下：(1)声波干涉与无规扩散；(2)结构创新、外形美观、结构简单、防雨性能优， $NRC \geq 0.75$ 。

(4) 车辆装备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一系弹 簧组		一系弹簧组是安装于轨道车辆转向架轴箱与构架之间的一系悬挂。每个轴箱上有两个一系弹簧组，主要起缓和振动冲击的作用。技术特点如下：(1)复合性：钢弹簧与橡胶堆复合于一体，提升一系悬挂装置的综合性能；(2)低磨损性：设计特殊结构，降低产品磨损；(3)节约空间：产品结构集约化设计，可有效减小占用空间。

2、信息化系统及服务

（1）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以九州一轨开发的轨道断面、线路、便携声纹监测软硬件产品为基础，构建覆盖全域的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依托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所有实时监测与静态检测数据集成，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轨道与车辆真实状态全时全域监测。

1) 系统构成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主要由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和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等四部分组成。该系统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为管理平台，通过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动态和静态检测系统，实现全线网轨道设备状态全时全域感知；以运维决策模型库为基础，综合应用设备基础数据、状态数据和生产数据，实现轨道设备维修决策智慧化，通过工单驱动实现轨道运维闭环管理。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定点断面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和局部轨道状态的在线监测系统，可实现噪声、振动等物理量的精准采集和快速分析，评估运行车辆及该定点断面有限范围内的轨道状态。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线路纵向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全线轨道和隧道状态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利用光栅光纤技术，可突破原有定点断面监测的遗漏，实现轨道结构在真实工况下不同状态的全时、全域呈现。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由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手机移动终端、云端计算分析系统三部分组成，实现轨道病害精准定位。

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检查检测管理和状态分析管理等模块，通过集成上述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以及轨道动态、静态检测手段，实现轨道状态全息感知。该系统研发智能算法 20 余项，提供 100 多项应用功能，能够很好满足运维生产管理工作需求，可实现无源线性轨道设备管理的数字化转型、系统性评价、综合性管控、无纸化办公。

2) 价值贡献

提升线路本质安全：

A、实现全面线路运行信息化实时监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在轨道静、动态检测及其它日常运维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数据，可对断轨、道床板上浮等突发病害进行实时反映，变周期性被动检查为实时在线的主动性监测，实现对线路运行的信息化监控；

B、实现轨道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工务维保的根本目的是确保轨道结构完整、稳定、强度和弹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从结构整体动力学性能着手，通过振动、噪声、道床板应变变化，结合各种模型计算分析，智能化精准探知轨道结构的深层病害，从病害发生初期进行实时监控、适时响应，科学干预；

C、实现线路保护区施工作业实时盯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对地面及临近施工、非法人员等异常入侵振动源的监测，通过“实时监控+日常巡查”的新模式，可进一步提升地铁保护区的施工作业安全；

D、提高轨道运营和维修质量。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实时监控数据，科学精准把控轨道运营状态，评价日常轨道工务维修作业的工作质量，避免因维修质量不佳造成的后续病害深化；

E、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是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感知和决策体系，通过实时感知和长期监测，可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大幅降低既有人员决策模式导致的模糊地带，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解决振动噪声投诉问题：

A、满足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理清责任。基于法规强制要求，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依托多部振动噪声评价标准，编制了振动噪声数据标准算法，克服了传统检测技术存在的短时、离散、高度不确定性等弊端，可真实、准确记录噪声振动监测数据，形成噪声振动数据库。周边有投诉发生时可根据数据情况区分噪声振动投诉的责任主体，为业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最终实现噪声振动问题从接诉被动治理模式到预警主动防控模式的转变。

B、真实把控减振产品服务性能。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合理的测点布设可实现各减振措施减振效果的性能保持能力精准评估和科学、合理预测，实时把控减振产品质量，未达到性能要求可通过数据支撑进行监督。

降低轨道运维综合成本：

A、提高设备状态精准把握能力，提升原有轨道运维生产能力。目前的轨道工务维修仍主要由故障修、计划修构成，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管理者可实时精准感知设备状态，通过数据支撑，可进一步合理优化维修资源，减少过维修、临时性维修等传统维修方式，提升精准修、准确修、深层次维修的维修比例，提升维修效率，节省夜间施工时间。

B、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可实现外部入侵实时监控，大幅度降低地铁保护区巡查强度，合理优化保护区人员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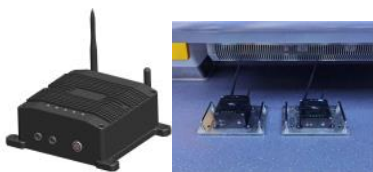
增强管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A、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显著提升维保工程师的管理效率。维保工程师能够更加方便地获取和处理所需的运维数据与信息，更准确地了解轨道设备当前的运维情况，更加高效地组织和执行运维任务，减少人为错误和延误，提高工作效率。

B、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城市轨道设备信息进行获取，实现利用信息技术展开对城市轨道设备健康状态数据的分析，有针对性的完善城市轨道设备维保机制。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促进城轨交通运维技术发展和产品改造升级。以轨道运维管理研究应用为契机，通过数据分析结果指导城轨轨道设备运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

(2) 检测监测设备

1)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是轨道动态不平顺病害检测设备，检测分析内容包括：车体振动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

该设备可固定在运营车辆上，也可作为添乘设备移动使用。该检测仪测量列车运行中的振动加速度，并基于空间分析方法、大数据技术与世界领先的模型算法，构建了“智慧大脑”，能够准确定位轨道晃车病害的里程位置，使管理者实时准确掌握轨道质量状态及其发展趋势。

2) 轻量化轨道智能巡检小车



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轻量化设计，现场 2 人即可快速拆分上下道，在站台与轨道间快速传送。可灵活搭载多套检查装置，目前已搭载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智能巡检系统，可扩展隧道巡检系统、隧道限界检测系统等。在编码器和 RFID 辅助定位基础上，开发了轨枕编码识别定位系统。新的定位技术依靠图像识别，实现地下空间线路检测的里程定位，可解决线路长、短链对准确里程定位的影响。

3) 智能数据一体机

智能数据一体机可集声纹信号采集、处理、传输及存储于一体，通过 24 位高精度、可支持 51.2kHz 采样的多通道采集设备采集感知信号，通过内嵌边缘端算法实现数据实时处理，通过

4G/5G 网络进行数据的实时传输，噪声振动测量事件误报率低于 0.01%，极大地提升了监测效率和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品和服务图谱如下：

		减振降噪类											
产品类型	轨道减振降噪类											噪声类	
	道床类						扣件类		钢轨类		基础隔振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橡胶弹簧隔振器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	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	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	高性能减振扣件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器	建筑用聚氨酯减振垫		
产品视图													
		轨道状态评估及运维类					技术服务类				其他类		
产品类型	系统平台类		检测设备类			工程检测评估			振动噪声专项治理	基础设施运维承包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轻量化轨道智能巡检小车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	智能数据一体机	工程检测评估	振动噪声专项治理	基础设施运维承包	一系弹簧组				
产品视图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减振降噪物理防治和声纹数据信息化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业主方或施工方提供减振降噪相关产品和轨道声纹信息化综合治理服务，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专注于减振降噪产品研发、工程设计、零部件生产、在线监测、智慧运维等全链条服务。公司采取占据优势市场、攻坚新市场的业务发展模式，保证传统物理防治类业务稳居行业前列的同时开拓声纹信息类服务市场，以满足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培育新业务成长曲线的发展战略，打造多点盈利结构。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策略，打造不断循环修正的“需求目标-理论-仿真-实验-测试-验证-理论修正”技术路线。

1)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围绕基于声音解构的“噪声和振动控制”展开，针对影响因素众多、多学科交叉等问题，公司打造包含高素质、多学科的专业科研人才队伍，在大量实测数据的基础上对“车辆-轨道-传递路径-敏感点”体系振动特性进行研究，构建具有高准确性的仿真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产品运行效果分析，来优化技术研发方向和产品思路。

2) 公司建立由总工程师负责的技术专家委员会, 负责对项目立项、整体需求、市场定位、重大技术方案、研发进度、市场导入等环节进行把握和最终决策,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产品发展战略和目标, 并确定产品研发策略, 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决策、监督、检查, 对产品成本投入、综合绩效进行评估和决策。

3) 公司研发注重市场调研, 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 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开展信息跟踪, 研发需求来自于客户和一线员工等各方面的市场反馈。公司要求营销、交付、售前、售后等各个岗位的员工提供研发新产品或是原有产品的改进建议, 并参与数据的收集和产品的测试工作。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 对提出专利创意的员工实施奖励, 及时将项目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和系列化。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 并保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物资种类较多, 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钢弹簧、各种配件和工程辅助材料等。由于减振降噪治理方案需要根据场景进行个性化设计, 因此公司物资采购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 例如钢弹簧是公司根据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整体性能要求, 分系列、分用途研发, 形成相应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和工艺图纸, 由专业的厂商定制化生产、供货。其他需个性化定制的产品, 如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等, 涉及运输半径, 公司提供相关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工艺图纸, 在项目所在地一定距离内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定制生产, 公司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按要求发货到现场。工程配件等标准化产品, 公司根据需要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设立招采管理中心, 负责物资采购和成本控制工作。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价格、信用、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并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进入供应商名录的合格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评审, 对其阶段性的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价格、付款条件、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评定合格的才可以进入下期供货, 不合格的将从名录中删除, 并终止其供货资格。

公司招采管理中心根据需求部门审批通过的采购申请, 按照《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原则上选择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针对单一来源采购, 招采管理中心应就技术、市场、服务、价格等方面予以充分说明, 并报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物资采购到货后, 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工程配件等通用产品, 公司会根据未来的销售预测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财务部根据入库清单做采购入账, 并根据采购合同支付价款。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保留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为了保证供货周期、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针对通用性程度较高的公司自研隔振器产品，公司根据已签约项目的施工计划、结合销售管理部对新增签约项目的销售预测，参照库存情况、生产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适当的备库生产。

目前，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基地建有生产、实验、测试、交付综合产业基地，基地内建有大型工程试验平台，打造了隔振器静态、动态和抗疲劳性能一体化测试实验室、轨道隔振性能测试平台和噪声测试平台等，购置了大量振动噪声测试仪器和力学及声学软件。公司依靠引进的MES+ERP+OA全自动化的大数据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排产、精准生产、产品定制等智能化柔性生产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本增效，环境保护，收回产品零、组件生产环节大部分委外加工工序，并新建广州聚氨酯智能生产研发基地，基地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聚氨酯产能，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领导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调整，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落实的体系保证。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生产各类事故应急救援；并完成了各类演练。

5、销售模式

为第一时间抓取市场信息，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以“北京广州双总部”的形式辐射全国市场，北京总部设有销售管理部，广州、郑州设立子公司，并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建立营销网络。公司业务与各城市重大基建项目相关，一般需要通过招投标环节或是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取得。另外，对于产品追加、备品备件、运维服务等业务，公司也采取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占比均较小。公司业务按照项目制管理，项目定价均按照一单一议，以项目形式对外报价，定价依据受多方面的影响，主要包括客户项目的难易程度、供应商对特定部件或模块的报价、公司在相关地域的品牌影响力、具体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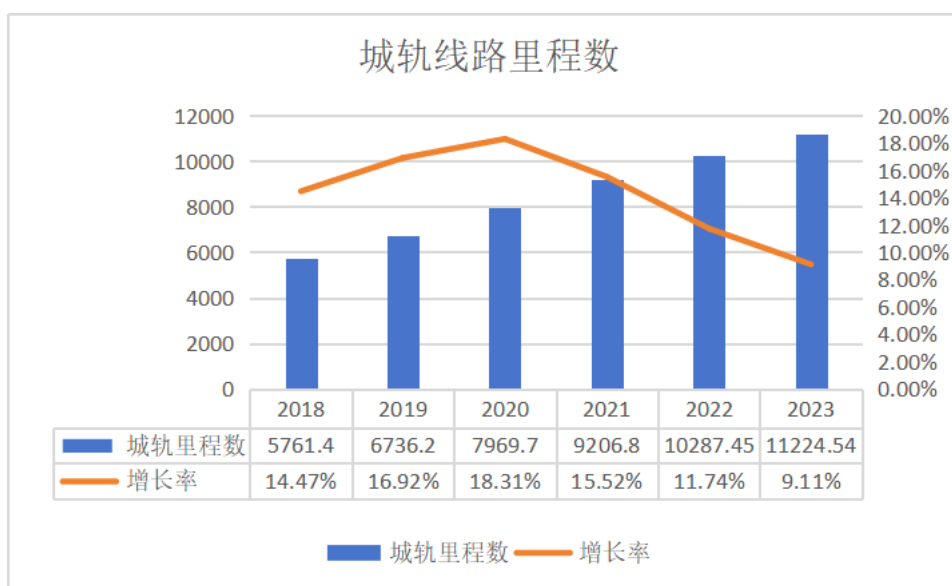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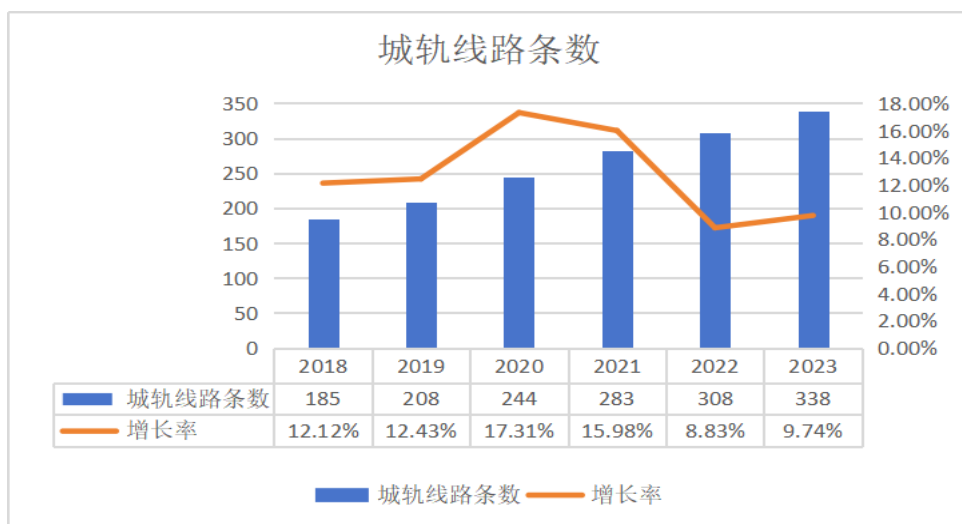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行业发展阶段：

(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平稳发展期，但超大城市投资持续保持高位

随着2023年5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落地，从中央到地方，都在深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具有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等特点，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成为各大城市推进交通强国战略的核心内容。根据中国城

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9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3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1224.54 公里，其中，2023 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城市 3 个，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866.65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新开既有线路的延伸段、后通段 27 段。



城市轨道交通是新基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受制于行业面临的有效需求不足、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在建规模稳中略降，新批城轨项目投资总额处于相对低位，结合 2023 年以来地方债务管控政策趋严，未来城轨项目审批、建设速度或将放缓。

综合分析研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总量可观。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5 个城市有城轨交通项目在建，在建线路总规模 5671.65 公里，在建线路共计 224 条。同时，从可研批复总投资规模来看，共计 17 个城市的建设规划在实施项目的可研批复总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其中广州市建设规划在实施项目的可研批复总投资超过 4000 亿元，上海、北京、

深圳 3 市建设规划在实施项目的可研批复总投资均在 2000 亿元以上，北上广深 4 市总投资合计超过 12000 亿元，4 市的城轨交通投资计划持续保持高位。

预计未来两年全国新投运城轨线路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十四五”末城轨交通投运线路总规模趋近 1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模持续扩大，在公共交通中发挥的骨干作用依旧明显。

（2）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加速推进，市域郊铁路进入爆发式增长期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下称“《十四五规划》”）的发布，“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四网融合”等概念相继提出，明确要求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专题会，全面部署加快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整体推进三大区域轨道上的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准确把握“十四五”建设目标，要求未来五年，上述三大区域计划新开工建设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约 1 万公里，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区域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形成城市群 1-2 小时交通圈和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

基于城镇化发展到都市圈城市群形态的新阶段，轨道交通面临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城市群的新使命，各地方政府积极落实市域郊建设任务，规划引领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新格局逐步显现。2022 年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域（郊）铁路功能布局规划（2020 年—2035 年）》，共规划线路 12 条，总计约 874 公里，形成“半环+放射”的市域（郊）铁路网络布局，其中“半环”串联城市副中心与多点新城，“放射”覆盖雄安新区、天津、唐山等 7 个主要方向，服务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城市沿廊道“簇轴式”发展。随着《北京市域（郊）布局规划》获批，北京市域（郊）铁路发展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同年，深圳市发布《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三个 1000 公里”骨干交通网，包括 1000 多公里城市轨道交通、1000 多公里高快速路、1000 多公里高铁、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

2023 年市域郊铁路加速发展，据 RT 轨道交通发行的《2023 年中国市域（郊）铁路市场发展报告》统计，国家级都市圈在 2023 年快速扩容，一年增加了 7 个，相当于前两年批复的总和。从 2021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先后批复了南京、福州、成都、长株潭、西安、重庆和武汉等 7 个国家级都市圈。而在 2023 年，国家级都市圈快速扩容，根据各地官方发布消息，一年之内，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深圳、青岛和济南等 7 个都市圈获批。

2023 年内，国内有包括滁州、温州、金华、苏州、无锡、成都、长沙等 8 座城市开通了 8 条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合计 331.84 公里；天津 1 座城市开通了城际铁路，运营里程 101.00 公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在建市域（郊）线路 70 条，涉及在建里程达到 2738.53 公里，总投资额超过 14882.16 亿元。市场初步预测，2024-2025 年，中国市域（郊）铁路将会迎来第一轮运营和开工高潮，两年新增开工里程达 2893.23 公里，投资总额 11919.56 亿元，市场将

持续利好。而市域（郊）铁路的大规模建设和高速化发展，必将带动市域（郊）铁路的噪声与振动物理防治市场的大发展。

（3）科技赋能提升交通智慧化水平，推动工业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轨道交通深度融合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建设交通强国的新征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发布三年以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智慧地铁建设新时代。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要求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工作，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构建设施运行状态感知系统，加强重要通道和枢纽数字化感知监测覆盖，增强关键路段和重要节点全天候、全周期运行状态监测和主动预警能力。

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将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技术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使其建设与运营管理更加高效，在提高其运营、维护、安全和服务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而智能化巡检和综合监控技术的应用是当前行业安全保障智能化、智慧化的主要体现。截至目前，各主要大型地铁建设城市都展开了智慧地铁规划论证建设，编制发展纲要和标准，制定行动计划，部分城市确定了试点线路，开展智慧地铁规划、设计与建设实践，如北京地铁 11 线、广州地铁 18 号线、郑州地铁 12 号线、天津地铁 10 号线等。全国城轨新建线路和既有线路的智慧化运营维保任务艰巨，为智能监测、分析系统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4）新发展理念引导环境新标准，减振降噪效果成为新标杆

2023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编制完成《“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作为总基调，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思路，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紧随《“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发布，各个地方也先后颁布了各地方的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包括《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十九个省、直辖市发布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与此同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明确指出未来五年要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对声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对生态敏感区的占用。

(5) 坚持场站综合开发与城市建设协同发展，TOD 上盖开发采用噪声与振动专项精准治理模式成为共识与趋势。

随着交通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新基建”逐渐成为拉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源动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 TOD 综合开发将成为推动各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促进场站综合开发，一是优化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实现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同，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导作用，推动城市功能布局更加合理与职住平衡，引领城市有机更新；二是提高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地上、地下一体化综合开发和功能复合利用；三是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效率和出行分担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打造绿色低碳智慧城轨；四是拓宽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渠道，以场站综合开发收益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保障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TOD 上盖开发具有“轨道交通+居民/商业楼宇”双重性，其振动与噪声控制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居民声环境品质和上盖物业的商业价值，对 TOD 上盖开发进行噪声与振动的专项精准治理已经成为业内的共识与趋势。

行业基本特点：

(1) 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紧密关联，而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主要为政府投资驱动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国家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发展内生动力在不断积聚，即使现阶段受地方基层财政紧张影响，城轨新增需求放缓，但后续在党中央决策部署下，配合各地区各部门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的政策支持和投资推动下，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保持相对稳定发展速度和增量。

(2) 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是政府政策和投资驱动型，因此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型城市或省会城市，城市人口数量庞大，对噪声振动防治的需求量更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随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和长江经济带为主的区域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同时市域（郊）铁路、都市快线得到政策支持，预计未来这些区域的环境减振降噪市场将获得较大发展。

(3) 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由于上半年春节假期以及冬季气候的影响，上半年项目施工进度会慢于下半年。受制于财政资金的划拨制度，项目多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因此行业的营业收入多体现在下半年，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主要技术门槛：

噪声与振动控制物理防治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保障环节，由于涉及列车运行安全和减振降噪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使用，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需要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度负责的职业道德操守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针对产品的技术原理、材料性能、结构安全、仿真模拟、减振效果进行多维度的反复论证。目前，市场上特殊等级产品主要有两类结构体系和专利体系，掌握在少数企业手中，专利壁垒较高。同时，匹配保证列车运行安全和减振降噪效果的既往项目运行案例，才能获得业主单位和市场的认可。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短期内很难实现技术和工程案例的突破。

TOD 上盖开发的减振降噪物理防治业务是一项精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做到对盖下的轨道、盖上的建筑以及各层级中涉及到的建筑设备的振动噪声实现一个整体的精准控制。为提供 TOD 上盖开发噪声与振动专项精准防治服务，完成全过程精准化的振动噪声防控，企业需要提供一个全过程一体化综合管控的干预式服务，配备包括轨道结构、建筑结构、机电设备、材料学等专业人才队伍，具备轨道、建筑、设备减振降噪产品体系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门槛和行业壁垒较高。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综合运用振动工程学、结构动力学、轨道工程学、统计学、信号分析学、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工程学、大数据分析学等多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的前沿理论，对多专业人员的协同配合、多元异构数据的整合处理、智能分析算法的准确可靠、大数据分析平台的高效稳定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与此同时，九州一轨深耕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监测和轨道智慧运维，已掌握大量监测和检测数据，为系统数据融合分析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目前该系统已在北京、郑州、兰州、天津等地实现了落地应用，已在技术、数据和业绩方面形成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科研能力在行业内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2 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 1 次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相关技术鉴定专家小组均认为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领先水平。其中，公司拥有全套自主可控的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相关专利技术，突破外资技术在中国市场垄断的同时有较高的专利壁垒。

奖项名称	课题名称	课题专家鉴定意见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 年）	轨道交通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成套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由施仲衡院士、江欢成院士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给出成果鉴定意见：课题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总体上达到了 国际先进水平 ，其中设计仿真模型和分析工具、可更换阻尼器、高效的顶升装置、小半径曲线线路安全性评价方法、快速施工等成果达到了 国际领先水平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7 年）	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振动控制成套技术及应用	该成果在地铁振动预测方法与计算模型、减振产品与技术研发、控制措施设计与工

奖项名称	课题名称	课题专家鉴定意见
		程应用、标准规范编制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创造性成果，为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振动控制提供了整套技术支持，填补了国内空白，整体上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 。
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2020年）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该技术研究成果总体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高效的三维端部连接装置、专用的设计方法、快速施工等成果达到了 国际领先水平 。

此外，公司获批建设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入选国家级、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所用技术多次被环保部列入“先进污染防治技术”、被工信部和科技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予以推广支持。以上认可、标准制定和技术推广均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2）巩固存量市场拓展增量市场，市场覆盖率稳居行业前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减振降噪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59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34条，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应用于北京、天津、南昌、合肥、深圳、济南等33个城市的140余条线路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市场覆盖率超过40%，稳居行业前列。

（3）秉承科技自立自强的理念，声纹信息技术开创城轨行业新格局

以需求为导向，公司创新性研发了“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该系统可实现全面线路运行信息化实时监控、轨道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和道路保护区施工作业作业的实时盯控，以提高轨道运营和维修质量，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并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A、构建以断面监测、线路监测和车载监测为主要组成部分的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在时间及空间（点、线、面）上采集目标区段全时全域的轨道、隧道和车辆的声纹信息；

B、获取不同减振类型轨道、隧道和车辆的真实实时状态，以数据辅助工务和车辆运维；

C、建立不同减振轨道类型、隧道和车辆的病害数据信息库，特别是针对减振道床段车轮多边形、钢轨踏面伤损、减振过渡段动态变形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揭示深层成因，并预测其劣化趋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既有线路改造需求激增，智能维保顺应行业发展新阶段

我国城轨交通起步于60年代，发展至今已近60年，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底，地铁、市域快轨等城轨交通开通运营城市共42个，其中运营15年以上的城市10个，5-10年后将有更多的城市和线路面临既有线改造任务。城轨交通在高速发展过程中，重建设、轻

运营，重线路、轻网络，重短期、轻长期的现象比较突出，进入网络化运营阶段后线网在结构、功能与服务等方面问题逐渐显现，因此既有线网改造伴随大量的功能升级需求，改造与升级相伴而生，既有线路改造升级是城轨交通系统建成后的持续改进和完善，是对既有线网的功能升级和再造，有利于促进城轨交通整个体系的提质增效，对于我国城轨交通由规模增长向质量增强的转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和轨道交通深度融合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正在不断创造新的生产供给、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数据生产量和存储量快速增长，数据资源开发能力持续增强，为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工业互联网利用等数智化应用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数字经济浪潮是全球发展的大趋势，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培育新质生产力，可为全球经济增长提供澎湃动力。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1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技术	用于轨道交通特殊等级、高等级减振措施钢弹簧浮置板轨道。	固有频率低至5~10Hz，阻尼比在0.06-0.12之间可设计调整，力学性能稳定，具有三维刚度，永久变形小，隔振效率高。实现小体积大负载及500万次以上的疲劳寿命。	在全国30多个城市100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	解决了传统现浇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存在的隔振降噪效果差、施工现场环境污染严重及施工工艺复杂等难题，可以实现轨道道床装配式施工	全面突破传统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开拓了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理论与专项设计方法，首创了城市轨道交通“统一内置”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系统，提升了浮置隔振轨道系统的平顺性，保证了轨道系统高效的隔振性能 $\geq 16\text{dB}$ ；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建造高等级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装配化率，大幅度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改善了施工环境和节约了劳动力成本；系统地建立了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振动预测、隔振设计、生产制造、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等成套技术服务体系。	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西安、郑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地铁工程中应用。
3	高速阻尼钢弹簧隔	用于开发适用速度在100~200km/h范	针对行车速度100~200km/h之间的场景；	主要用于市域（郊）铁路、都市快轨

	振器和减振道床技术	围内的隔振器和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抗疲劳性能：其关键部件隔振器经过500万次疲劳试验后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减振性能：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安全冗余设计：每套隔振器均具备水平限位隔振器失效指示器、应急限位装置、橡胶垫等多重保护措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的行车安全； 顶升便捷：安装过程简单快捷，采用专用顶工装，安全高效。	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业务，目前正在推广阶段。
4	TOD上盖振动噪声专项精准控制技术	应用于以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为主的上盖振动噪声控制项目。	该技术涵盖高效精确预测技术、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定制化振动噪声控制措施。在上盖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对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进行综合振动噪声精准控制。	已经应用于北京、广州、温州、郑州等TOD上盖专项防治项目和专题研究。
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技术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作为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已应用于北京、广州、天津等地城轨和市域（郊）正线以及车辆段振动控制工程。
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技术	通过动力吸振技术进行钢轨减振降噪、减缓波磨发展甚至消除钢轨波磨。	是一种安装于钢轨轨腰的动力吸振系统，能够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具备低起效频率，宽频减振降噪，主频可调节等特点。	用于正线及车辆基地振动噪声控制项目，以及减振降噪改造项目和钢轨波磨病害治理项目。目前，在北京、郑州等城市地铁改造项目中应用。
7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技术	民用建筑和锻锤、压力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大型动力机器设备的隔振。	隔振系统固有频率低至2.5Hz；阻尼比在0.05~0.3之间，按需调整；单只隔振器最大承载450吨；疲劳寿命超过1000万次；隔振效率大于等于95%。	已用于4,000kw大型舰船发动机试验间隔振，在TOD上盖建筑隔振中应用潜力巨大。
8	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	实现轨道运维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的运维效率与安全。	降低轨道运维成本，减少资金和人员投入，延长轨道寿命，提升轨道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经济效益10%以上。	已展开北京、郑州、绍兴、天津、兰州等多个城市的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
9	阻尼剂技术	用于开发阻尼剂，阻尼剂与弹簧及隔振器阻尼结构结合之后提供阻尼力，满足系统阻尼并抑制弹簧共振。	经配比后的粘滞性高分子材料成为优良阻尼剂：（1）不溶于水，不因吸潮改变粘度；（2）具有抗氧化性，在空气中长时间暴露不发生性能改变；（3）区别于传统阻尼，受温度变化影响较小，在-	用于开发的阻尼剂，作为隔振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隔振器一起销售。

			40℃至+80℃范围内不发生不可逆变化。	
10	基于场景和大数据的仿真技术	用于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项目振动噪声数据的采集，储备了大量的实测噪声振动数据，形成了振动噪声数据库，为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为仿真模型和理论模型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基于大数据针对不同场景开发高精度的仿真计算模型。	公司振动噪声数据库是多年数据的积累，用于指导公司开发针对性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针对各种场景的高效的振动噪声治理方案。
11	基于多元化解析的在线监测技术	实时监控分析运营线路的轮轨振动、噪声、位移等变化情况，可解决噪声振动投诉纠纷，为运营安全和环境噪声振动达标控制提供保障。	开发了信号“分布采集、实时处理、无线传输”于一体的智能数据一体机，可实时连续采集噪声、振动、位移等多类型物理量。采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概率统计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与重构，可精准预测城轨噪声振动特征数据的变化规律与发展趋势，评估轨道长期服役性能，实现轨道的故障预测与健康PHM，确保运营安全，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促进轨道工务向智慧化方向转变。	系统已在多个城市的地铁线路中成功完成落地应用，即将在轨道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获得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85 项，外观设计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	4	73	24
实用新型专利	14	14	121	85
外观设计专利	2	1	3	1
软件著作权	9	9	45	45
其他	0	0	0	0

合计	36	28	242	155
----	----	----	-----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643,241.72	22,411,090.90	-7.8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643,241.72	22,411,090.90	-7.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51	5.68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设计与评价研究	5,000,000	751,175.47	3,764,186.58	研究完成	建立面向不同敏感源的减振轨道设计方法，明晰轨道减振性能评价指标与方法，参与编制相关标准，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轨道减振具有指引作用，促进公司在业界技术引领和话语权	行业领先	标准发布后会作为安徽省轨道交通减振设计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也会被国内其他省市引用
2	建筑隔振用聚	3,040,000	1,161,357.28	2,635,379.89	研究完成	开发出具有低吸	行业领先	建筑物基础隔振

	氨酯减振垫产品研发	0				率、低压压缩永久变形率、抗霉变和减振性能优异的聚氨酯减振垫产品		
3	城轨既有线不停运条件下减振改造综合技术研究	3,200,000	996,362.66	3,081,615.98	研究完成	针对既有线路及轨道结构特点,研究不停运条件下减振改造综合技术,研发高等级减振扣件及减振轨道 TMD 产品,结合减振降噪产品的特点,研究如何利用有限的窗口时间提高改造作业效率和施工质量,开发适合的快速更换安装维修技术	行业领先	既有轨道线路减振改造,减振轨道性能提升
4	绍兴地铁轨道智慧运维体系建设与关键技术研究	3,262,000	1,672,597.02	3,242,793.89	研究完成	(1) 形成以云服务为基础,前方负责运维生产、后方提供数据管理和决策支持的轨道智慧运维管理新模式,且运维模式具备推广、拓展	行业领先	(1) 作为地铁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服务商,提供城轨设施设备运维“状态承包”; (2) 可在全国地

						和复制能力。 (2) 通过开发和集成应用, 实现杭绍线轨道检测自动化和检测管理智能化, 包括轨道几何检测、线路巡检和钢轨探伤等; (3) 通过布设 NFC 电子标签实现轨道设备信息化管理, 通过手持终端和 APP 应用实现运维生产数字		铁公司推广应用, 对市郊铁路、国家地铁、地方铁路有广泛的适用性
5	160km/h 市域铁路钢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应用研究	4, 490, 000	1, 440, 236. 34	2, 412, 034. 26	研究阶段	推动科研成果预制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示范应用	行业领先	高速钢弹簧浮置板缺少成功应用案例, 当实现正线示范应用后有利于后期全国的市域项目环评/招标选用钢弹簧浮置板措施
6	城市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产品研发	2, 000, 000	987, 010. 76	2, 174, 765. 37	研究完成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应用需求, 开发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好、施工便捷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领域的新建及改造工程

						的系列化橡胶浮置板产品		
7	市域（郊）铁路减振垫系列产品研发	1,900,000	891,037.01	1,815,719.22	研究完成	通过对减振垫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开发适用于市域（郊）铁路的减振垫系列产品	行业领先	市域（郊）铁路用隔离式减振垫
8	城轨车辆基地库外区聚氨酯轨道碎石垫研发	1,700,000	743,679.98	2,223,529.38	研究完成	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聚氨酯轨道减振垫，实现产品自产，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领先	车辆段碎石道床，正线整体道床
9	北京地铁19号线减振轨道动态位移智能监测平台开发	3,680,000	1,885,794.41	3,890,491.39	研究完成	开发减振轨道动态位移智能监测系统，分析研究轮轨磨耗、动态几何、静态几何和减振轨道动态位移数据之间的相互影响，为减振轨道安全、有效和维修保养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行业领先	地铁、轻轨、市域快轨、高铁等轨道交通新建项目及改造工程中
10	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全过程管控与智能提升关	3,800,000	2,821,940.04	2,966,507.61	研究阶段	结合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条件，建立关键敏感区段的减振降噪智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改造线路

	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能监测及预警平台，实现对敏感地段轨道状态的研判和预警。针对运营线特点，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道床类减振轨道减振降噪性能提升技术的研究		
11	高速钢弹簧浮置减振轨道系统转化研究项目	700,000	212,458.54	448,098.12	研究完成	确保快线车致振动控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节约轨道交通建设成本，同时为民众提供安静、舒适、良好的环境，降低民众对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问题的投诉概率	行业领先	时速 120-200km/h 的市域（郊）铁路新建线或改造线
12	城轨轨道状态实时智能监测与运维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400,000	2,686,861.98	4,548,920.84	研究完成	提供软硬件产品“轨道状态实时智能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	行业领先	可在全国地铁公司推广实施，对市郊铁路、国家地铁、地方铁路有广泛的适用性
13	轨道交通智慧运维与噪声管	5,000,000	1,892,042.88	1,892,042.88	研究阶段	实现对轨道状态实时智能化精准“体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

	控实验室建设					检”，为轨道工务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实现工电供基础设施精准修和基于状态的预防修，实现城市轨道交通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14	钢弹簧隔振器新型防高频穿流结构开发	1,030,000	375,325.20	375,325.20	研究阶段	降低高频穿流对基础影响，增强钢弹簧隔振器降噪 隔振效果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改造线路
15	城市轨道交通光伏声屏障成套技术研究	4,535,000	679,700.76	679,700.76	研究阶段	实现可调节声屏障预埋结构和零部件设计，实现声屏障结构一体化安装，将柔性太阳能组件与声屏障相结合，并对应用于城轨行业相关关键技术的论证方案为工程应用提供理论支撑	行业领先	可在交通行业广泛应用
16	直线电机感应板研发项目	790,000	121,338.47	121,338.47	研究阶段	制出符合性能要求的整体式、叠片式感应板样件	行业领先	应用于采用直线电机车辆牵引的轨道项目，近期项目，近期项目

								如北京轨道交通 28 号线 (CBD 线)
17	车上、车下线槽研发项目	500,000	105,896.22	105,896.22	研究阶段	制出符合地铁车辆采购规范要求的线槽样件	行业领先	车上、车下线槽安装在地铁车辆上,内部放置电线用,应用于新建地铁项目车辆及增购车辆项目
18	地铁车载式自主里程定位技术与设备开发	20,000	50,033.87	50,033.87	研究完成	研究地下空间移动检测里程自主定位关键技术,开发地铁车载式自主里程定位设备,弥补市场相关技术的空白,解决地下空间无法接收 GPS 定位信号的难题	行业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车厢内振动噪声检测、电客车运营平稳性检测、隧道内接触网机器视觉检测、车载轨道综合巡检等里程精确定位场景
19	基于光栅阵列技术的地铁轨道结构安全状态监测预警系统研究	2,800,000	297,217.84	297,217.84	研究阶段	研发一套适用于地铁轨道结构状态监测的高精度光栅阵列成套监测系统	行业领先	监测系统通过一定的数据训练后,可实现对轨道结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断轨、扣件松动、减振轨道弹性元件失效等实时快速识别和预警
20	基于声纹信息	1,500,000	295,405.84	295,405.84	研究阶段	对城市轨道交通	行业领先	技术可推广至城市

	的城市 轨道交 通道床 结构病 害监测 系统研 究	0,00 0				床结构病 害的声纹 信息进行 积累,赋 能城市轨 道交通振 动噪声智 慧监测系 统,实现 智慧识别 及预警决 策		轨道交 通运营 线路,对 道床的 结构病 害实时 监控,尤 其对道 床结构 薄弱处 设置监 测系统, 提早发 现道床 结构隐 秘病害; 追踪病 害发展, 提高维 保效率, 保障地 铁安全 运营
合计	/	53,3 47,0 00	20,067, 472.57	37,021 ,003.6 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	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54	21.5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46.66	1,216.4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99	32.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14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获批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批准公司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明确要求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推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提供政策、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技术、设施运行管理等多维度支撑。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设立是对公司科研实力的认可，特别是行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2、坚守声学基础学科领域研究，声纹数据技术护城河逐步构建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环境声学 and 噪声控制技术，利用声音的物理属性和信息属性，在轨道交通领域创新性研发多种噪声防治技术手段和有效声纹数据收集、分析系统。公司将声纹信息的运用贯穿城轨工程全过程一体化统筹管控，从环评阶段开始运用噪声振动工程数据库和高精度数值仿真预测，到设计阶段涉及的噪声振动控制专项服务，再到建设阶段的全序列噪声防治技术手段，最后运维阶段承载智慧交通属性的“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系统已在北京、郑州、绍兴、杭州等全国多个城市的城轨线路提供智慧运维服务和轮轨状态在线监测服务，获取大量的城轨噪声振动数据，持续的数据积累将激发公司城轨声纹信息的探究和研发能力，并赋能轨道噪声和病害的物理防治工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战略支撑。

3、为国产化自主技术应运而生，减振降噪全序列产品稳步迭代

公司为推动“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科技成果转化、打破外资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而设立，在轨道交通特殊等级减振降噪措施领域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专利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开发的“统一内置”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和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获得市场认可，促进了城轨振动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同时，公司凭借扎实的噪声

污染防治科研能力和技术底蕴，采取多样化、全序列产品策略，产品种类覆盖轨道、建筑、桥梁、隧道、设备等多场景全维度减振降噪需求，可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85 项，外观设计 1 项；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4、打造多元化的股东所有制结构，助力企业增强活力和影响力

公司自科研院所孵化而来，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国家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由一群怀揣“科技兴邦”的科技工作者筹备资金合资共建而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核心人员多为公司股东。其后，秉承着科技交通、声音解构的创新理念，公司陆续引入产业资本和创投基金，将国有资本的雄厚优势和创投基金的灵活机制完美结合，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运作方式，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外部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在公司上市发行阶段，公司核心高管及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形式，共计获配金额 3920.40 万元，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5.97%，彰显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

5、构建完善的自有产能体系，智能化生产模式匹配产品矩阵

公司在北京市高端现代制造业基地建有集生产、实验、科研、交付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基地，配有精密化数控加工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生产制造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快交货周期的发展战略。2023 年陆续引进了国际品牌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国内顶尖数控激光切割机、提升改造了机器人数控钳工加工生产线、建立了声屏障自动装配生产线，这些智能数控加工的改造，降低综合制造成本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产加工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北京产业基地顺应信息数字化时代要求，搭建了 ERP、MES、OA 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业务流程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实现全体生产人员数据化操作模式，严把产品质量关。同时，广州聚氨酯智能生产研发基地和河北生产基地的建立，将加快公司自有产能体系的建立，形成生产闭环管控模式。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98.00%、112.17%。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行业整体内需不足、地方债

务管控政策趋严，导致城轨项目建设工期后延，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业务收入确认压力增大，叠加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全年业绩同比有较大下滑，如果后续公司营收未能有效增长，则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基石，涵盖了专利、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等重要元素，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完整，公司采取了申请专利、保护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重措施，构建了一整套全面的技术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然而，若因核心技术相关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泄露，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的基本要素，稳定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技术领先至关重要。随着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若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或无法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入，将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最终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经营发展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内部竞争加剧，新材料与新技术的研发迭代至关重要。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伴随国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创新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拓宽研究领域，迅速掌握新技术、新工艺。若公司在技术上无法取得重大突破或实现革新性研发，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的被动局面，进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行业的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宏观政策的不断优化与市场环境的日益成熟，当前业内的竞争者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新兴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涌现，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态势。面对这一挑战，若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潮流，持续创新技术、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下游市场、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施工与业主单位。鉴于主要客户群体中，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工程企业下属的工程局占据较大比例，因此公司面临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不利于公司的选择，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其他潜在客户，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遭受较大冲击，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亦存在显著下滑的风险。

3、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为加快从产品供应商到数据服务商的转型步伐，公司积极开拓轨道声纹信息监测和智慧运维业务作为公司新的成长曲线。但该业务在国内市场尚处于新兴发展阶段，尚缺乏统一的行业规范与业务模式。若公司在一定时间周期内无法打开该系统的运用市场，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而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发生恶化，可能引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在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及流程整合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降本增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周期处于相对低位，结合地方债务管控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全国城轨项目建设工期后延。未来，如果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继续下降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市场空间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营收端压力增大，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确认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以及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现阶段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然而，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到国家产业规划、宏观经济状况、区域发展差异及各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的显著影响。若未来各级政府缩减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规模，或采用特殊及高等级减振降噪措施的里程有所减少，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会面临饱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所处轨道交通行业面临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宏观环境。受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行业整体内需不足、地方债务管控政策趋严，导致城轨项目建设工期后延，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业务收入确认压力增大，叠加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全年业绩同比有较大下滑。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7,47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71.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11,953.13 万元、毛利率下降 8.6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增加 1,629.85 万元、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70.85 万元及对参股公司本年投资亏损 584.10 万元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4,738,972.04	394,270,264.27	-30.32
营业成本	185,747,074.69	232,354,137.44	-20.06
销售费用	24,073,443.37	30,610,989.66	-21.36
管理费用	41,222,902.61	24,924,413.69	65.39
财务费用	-8,313,322.98	-106,760.3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562,000.62	22,411,090.90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620.83	-2,417,644.4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9,891.38	-14,861,825.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84,811.33	53,165,630.00	840.2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行业周期变化等影响，轨道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收入无法及时确认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5.39%，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20.66 万元，主要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7.2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报告期内到期收款的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40.2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73.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3.1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2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273,560,164.86	185,662,844.50	32.13	-30.61	-20.09	减少 8.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71,474,162.87	39,483,305.59	44.76	-60.50	-52.66	减少 9.14 个百分点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12,859,673.57	73,504,128.31	34.87	-27.48	-28.74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声屏障	40,364,770.10	34,138,539.05	15.42	181.52	178.70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2,529,401.75	2,277,574.86	9.96	-77.43	-69.49	减少 23.44 个百分点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8,860,263.80	7,401,110.01	16.47	100.00	100.00	增加 16.47 个百分点
其他	37,471,892.77	28,858,186.68	22.99	16.66	10.67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84,043,716.82	118,789,335.81	35.46	-24.97	-7.15	减少 12.38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43,584.07	211,848.50	52.24	-96.04	-96.97	增加 14.5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0,543,153.47	23,454,851.68	23.21	-47.98	-48.17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52,429.89	659,692.60	42.76	-92.50	-92.70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6,002,652.65	17,105,367.92	34.22	-26.45	-25.82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6,017,591.20	4,478,528.17	25.58	100.00	100.00	增加 25.5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5,357,036.76	20,963,219.82	17.33	-10.37	4.45	减少 11.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73,560,164.86	185,662,844.50	32.13	-30.61	-20.09	减少 8.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按产品结构：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收入集中于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及声屏障；声屏障收入较去年增长 181.52%，主要因北京及重庆声屏障项目大幅度增加所致；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收入较去年降低 77.43%，主要因本年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项目减少所致；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本年收入较去年增长 100%，主要因较上年新增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项目所致。

2、按区域结构：

从区域结构看，公司收入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受厦门、徐州项目影响，华东地区本年收入增速较快；西北地区本年收入增长，主要因较上年新增新疆地区业务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公里	28.25	20.34	不适用	-28.65	-52.85	不适用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公里	15.23	15.26	不适用	-35.15	-34.87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变化等影响，2023 年公司所处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所受影响较大，轨道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公司根据各项目施工进度安排生产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85,662,844.50	99.95	232,354,137.44	100.00	-20.09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84,230.19	0.05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39,483,305.59	21.26	83,409,653.31	35.90	-52.66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主营业务成本	73,504,128.31	39.57	103,153,755.58	44.40	-28.74	
声屏障	主营业务成本	34,138,539.05	18.38	12,249,209.15	5.27	178.70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主营业务成本	2,277,574.86	1.23	7,464,626.52	3.21	-69.49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主营业务成本	7,401,110.01	3.98			100.00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28,858,186.68	15.54	26,076,892.88	11.22	10.67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84,230.19	0.05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081.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1.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2,369.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02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2,369.50	45.02	是
2	第二名	7,542.57	27.45	否
3	第三名	2,775.22	10.10	否
4	第四名	1,527.00	5.56	否
5	第五名	867.51	3.16	否
合计	/	25,081.81	91.2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受各项目具体施工周期的影响，前 5 名客户中第 3、5 名为新增客户；第 3 名客户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 5 名客户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721.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5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859.87	16.13	否
2	供应商二	2,145.55	12.10	否
3	供应商三	992.33	5.60	否
4	供应商四	939.17	5.30	否
5	供应商五	784.27	4.42	否
合计	/	7,721.19	43.5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受定制化采购项目施工及声屏障项目本年增加较多影响，第 3 名供应商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第 4 名供应商天津市华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第 5 名供应商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本年采购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成为前 5 大新增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三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三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56,421,254.41	49.24	245,193,789.56	22.77	208.50	收到次 首公开发 行股票募 集资金所 致
应收票据	653,415.04	0.04	14,500,000.00	1.35	-95.49	报期以 告内应 以收票 据算结 金降的 额低 所致
应收款项融 资	2,000,000.00	0.13	53,743,844.93	4.99	-96.28	报期以 告内应 以收票 据算结 金降的 额低 所致
合同资产	1,255,520.29	0.08	8,844,456.19	0.82	-85.80	报期剩 告内余 年一限 年内年 到期到 的保 质减 金少所 致
其他流动资 产	3,485,634.29	0.23	11,873,885.23	1.10	-70.64	期初 发行 费用 因首 次公 开发 行股 票在 期结 转

						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90,640.80	0.22	9,231,635.61	0.86	-63.27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所致
在建工程	11,320,356.42	0.74	2,864,285.75	0.27	295.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862,862.87	0.77	8,851,086.63	0.82	34.03	报告期内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3,830,115.46	0.25	61,249,111.95	5.69	-93.75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373,014.13	0.02	3,002,946.92	0.28	-87.58	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6,078.90	0.06	7,673,444.06	0.71	-87.93	期初计提的薪酬在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738,264.21	0.18	15,184,016.77	1.41	-81.97	期初计提的税费在期支付、本期计提税费较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5,636,431.93	0.37	2,936,202.93	0.27	91.96	报告期内

债						房租 增加 所致
其他流动负 债	24,705.64	0.00	347,662.35	0.03	-92.89	待转 销税 额所 致
递延所得税 负债	74,861.44	0.00	2,066,346.88	0.19	-96.38	本年 将递 延所 得税 资产 及延 得负 以销 的额 示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2,820.02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032,820.0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77,280.00	3,212,500.00	-32.2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53,743,844.93						-51,743,844.93	2,000,000.00
合计	53,743,844.93						-51,743,844.93	2,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参与投资基石智盈，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石智盈首期约22.4%份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基石智盈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3000 万	81.33%	91,582,749.96	31,044,308.68	40,245.04
2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600 万	100%	9,058,925.58	8,197,390.73	859,003.92
3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注 1]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	350 万	100%	3,591,879.21	3,591,879.21	1,381.64

		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 万	37.78%	9,386,003.20	9,286,942.87	707.88
5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	作为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以城市照明环境检测及产品检测为重点。环境检测业务覆盖城市道路照明检测、节能改造验收、室外景观照明检测、室外照明干扰光检测及室内照明检测等领域。产品检测业务覆盖室内外多类照明产品的性能和安规，如投光灯、线条灯、水下灯、筒灯、支架，依据环境要求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	100 万	60%	4,961,210.55	1,999,353.38	217,162.79
6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交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的设备产品养护、维修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的线路检测、养护、维修服务（日常养护、钢轨打磨、钢轨一焊接、轨道检查、轨道探伤等）；城市轨道交通的机械设备销售代理及租赁、调配、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品、矿产品、机器设备、电子产品等货物的进出口、销售等业务。	2000 万	40%	42,670,739.79	9,194,075.27	-14,575,021.32

[注 1]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交通强国的部署提速，城轨新基建的投入稳步提升，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等发展目标逐步提出，叠加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思路和《新噪声法》等产业强制法规落地实施的政策效应，催生城市轨道交通、TOD 上盖和建筑等领域的减振降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开发和运维业务的产业升级。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的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声音解构者”的战略规划，未来三年是公司向工业人工智能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公司发展新的成长曲线的重要阶段。围绕“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创新驱动力，公司将加快向大数据、人工智能转型的步伐，力争尽快完成从产品供应商到数据服务商的转型，并开拓多板块（如船舶、桥梁、隧道等）市场的运用能力；同时，凭借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先发优势和市场基础，加快构建新的营收结构，将业务格局从新建线路占主导转变为新线建设和既有线路提升并重。

公司沉淀 6 年时间创新开发了“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该系统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以全息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为标准，能为包括城轨新建及运维期线路、船舶、桥梁、隧道等多场景提供准确的声纹在线监测数据，实现对声源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从病害发生初期进行实时监控、适时响应，科学干预。恰逢国家深化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及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传递出国家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新信号。此外，李强总理在调研中指出，要抓住算力、数据、算法等关键攻坚突破，多路径布局前沿技术，引导更多行业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加强分类指导和典型示范。后续，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发力点，以城市为单位大力开拓“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在城轨等多市场的应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激发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从宏观政策来看，近年城轨新建线路噪声振动物理防治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虽稳定，但地方基层财务政策收缩，地铁新建线路需求有所下滑，导致相关市场的大幅增长潜力较为不确定。基于上述政策及行业情况，公司借助系列化的产品链条和聚氨酯等新材料的研发创新，

以及“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对于运维期线路噪声振动治理业务的反向赋能，谋求新的营收结构的快速构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周期性特征，在声纹研究、聚氨酯新材料等方面发力，夯实城轨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兴业务板块，优化营收结构。

业务拓展方面，现阶段，“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以试验线、科研课题或者咨询合作的形式已应用于多地城轨线路。2024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该系统首台套项目的落地，为营收和利润作出贡献的同时以首台套项目为锚点和示范项目，加速全国推广力度，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

此外，公司将加大聚氨酯新材料的研发创新，完成多配方调试工作，加速广州聚氨酯智能研发生产基地的投产，实现轨道聚氨酯减振垫和建筑聚氨酯减振垫的量产。并且，以聚氨酯减振垫及高速钢弹簧减振系统为抓手，拓展市域郊铁路的减振降噪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生产制造方面，为实现公司深化改革、降本增效的战略目标，完成钢弹簧浮置板项目相关产品委外加工任务的收回工作，新建河北生产基地，以快速补充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全年钢结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科技研发方面，公司将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指导要求，完成新一年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从技术装备创新平台、自动检测创新平台、智慧维保创新平台、升级改造创新平台、技术标准支撑平台等五大技术研究方向入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共审议议案 18 项。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12 次，共审议议案 46 项。

(3)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 11 次，共审议议案 24 项。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未上市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 36 名，代表股份 112,447,941

				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112,447,9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任宇航	董事长	男	48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刘建红	董事	男	50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赖家俊	董事	男	35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魏志勇	董事（已离任）	男	50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7月3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栾鸾	董事	女	39	2023年7月20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郑家响	董事	男	42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曹卫东	董事、总裁	男	55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5,754,015	5,754,015	0	不适用	256.21	否
李秀清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248.51	否
李凡华	副总裁	男	53	2023年3月24日	2025年12月17日	4,518,410	4,518,410	0	不适用	74.77	否
邵斌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2,270,501	2,270,501	0	不适用	118.65	否
刘璟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女	37	2022年12月18日	2023年5月23日	0	0	0	不适用	130.20	否
张侃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3年3月24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72.77	否
丁德云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122.01	否
王军月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女	52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21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刘京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23年4月10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伍曙晖	职工监事	女	38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24.41	否

孙方遒	职工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40.40	否
陈轲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韩映辉	独立董事	女	58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刘刚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合计	/	/	/	/	/	12,542,926	12,542,926	0	/	1,111.93	

注1：上表“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为董监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曹卫东、邵斌、李凡华、丁德云、孙方遒通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2：上表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璟琳自公司离职后，在关联方处领薪。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任宇航	男，董事长，1975年10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局（挂职），自2008年3月起历任京投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融资计划部副经理、融资计划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京投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曹卫东	男，董事、总裁，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今，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国奥时代、国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其中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秀清	男，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巴基斯坦项目部财务部部长、财务部主管会计、内部银行常务副行长；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外埠工程部财务主管；2000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京投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外派高级管理储备人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建红	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建设公司、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京投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现任京投公司总经理助理、土地开发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郑家响	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1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邮电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福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总公司。现任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魏志勇	魏志勇，男，董事，1973年2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研究员。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北京绿创

	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劳保所副所长。
栾鸾	栾鸾，女，汉族，1984年6月生人，200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助理研究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现任劳保所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赖家俊	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1月生，硕士学位。2011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员、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及股权投资部负责人。现任越秀产投总经理助理、合伙人。
刘璟琳	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京投公司，历任融资计划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长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丁德云	男，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院士专家工作室数值计算与仿真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九州一轨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九州一轨副总裁、副总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常务副主任。
王军月	女，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生，学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1997年5月任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会计，1997年5月-2001年7月，任北京京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7月-2006年3月任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2008年3月任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2010年9月任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京投公司，现任京投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
李凡华	男，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生，大专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1999年就职于北京正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就职于北京华安鼎源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23年就职于公司，任公司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邵斌	男，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劳保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主任。
张侃	男，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京投公司、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京华	女，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学士学历，财务会计。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分局科员，2003年7月至2017年12月曾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年12月至今历任京投公司审计事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伍曙晖	女，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公司商务助理、部门经理助理、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孙方遒	男，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在九州一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陈轲	陈轲，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教授。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映辉	女，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9年1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市经济协作委员会，办公室；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北京京海集团，任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刚	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注册设备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工程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同方光电环境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AmericanLightingINC，任董事；2010年6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与照明产业本部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环境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任宇航	京投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2017年1月	至今
刘建红	京投公司	总经理助理、土地开发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5年9月	至今
魏志勇	劳保所	副所长	2015年1月	至今
王军月	京投公司	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	2022年1月	至今
曹卫东	国奥时代	董事长	2020年7月	至今
刘京华	京投公司	审计事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	至今
栾鸾	劳保所	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2022年3月	至今
赖嘉俊	越秀产投	总经理助理	2022年1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任宇航自2024年2月任职京投公司副总经理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斌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7.12	至今
邵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物理学分会、环境声学分会和环境噪声防治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7.12	至今
邵斌	全国机械振动、冲击与状态监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	2001年	至今
邵斌	北京声学学会	监事长	2013年	至今
邵斌	北京环境物理研究会	理事	2020.7	至今
邵斌	北京市副中心工程技术质量专家组	声学顾问	2016年	至今
邵斌	科技部科技创新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评审专家	2012年	至今
邵斌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建筑环境科技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3.12	至今
邵斌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	入库专家	2007.9	至今

	评估中心和多个省市环境工程中心专家库			
邵斌	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专家智库	专家	2021.9	至今
邵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噪声防治专业委员会国家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	入库专家	2021.1	至今
邵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特聘专家	2022.1	至今
邵斌	《环境工程技术学报》	审稿专家	2010.1	至今
邵斌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审稿专家	2020.4	至今
邵斌	期刊《噪声与振动控制》	编委	2017年	至今
丁德云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2.16	2022.12.15
丁德云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9	至今
丁德云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12.25	至今
任宇航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	至今
任宇航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	至今
任宇航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任宇航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	至今
任宇航	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	2023年1月
任宇航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2020年8月	至今
任宇航	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	至今
任宇航	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2023年3月
任宇航	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8月	至今
任宇航	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	至今
任宇航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曹卫东	北京海兰齐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13	至今
曹卫东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7-14	至今
曹卫东	优尼拜尔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3-03	至今

曹卫东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31	至今
刘建红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刘建红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至今
刘建红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	至今
刘建红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刘建红	北京中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刘建红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4年3月
刘建红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刘建红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月	2023年2月
郑家响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2019年3月	至今
赖嘉俊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赖嘉俊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赖嘉俊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赖嘉俊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赖嘉俊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赖嘉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陈轲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2008年11月	至今
陈轲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院长	2020年7月	至今
韩映辉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年8月	至今
刘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环境公司	总经理	2016年6月	2022年11月
刘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2年11月	2023年10月
刘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与照明产业本部	常务副总	2010年6月	2022年11月
王军月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	2023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月19日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处理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相关薪酬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轲、韩映辉、郑家响，独立董事占多数。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年度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公司不设监事津贴，职工监事按公司职务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监事，不领取津贴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11.9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1.0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京华	监事	聘任	补充选举
张侃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凡华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军月	监事	离任	因工作调整
刘璟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调整
魏志勇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调整
栾鸾	董事	聘任	补充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修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调整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15.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4.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修订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合规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等 29 项内部制度。)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任宇航	否	12	12	11	0	0	否	7
刘建红	否	12	12	11	0	0	否	7

曹卫东	否	12	12	11	0	0	否	7
郑家响	否	12	12	11	0	0	否	7
赖嘉俊	否	12	12	11	0	0	否	7
栾鸾	否	6	6	6	0	0	否	3
魏志勇 (离任)	否	6	6	5	0	0	否	4
陈轲	是	12	12	11	0	0	否	7
刘刚	是	12	12	11	0	0	否	7
韩映辉	是	12	12	11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轲（主任委员）、韩映辉、曹卫东
提名委员会	韩映辉（主任委员）、刘刚、赖嘉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轲（主任委员）、韩映辉、郑家响
战略委员会	任宇航（主任委员）、曹卫东、刘建红、魏志勇、刘刚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变更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日	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7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37
管理及行政人员	36
财务人员	11
市场及销售人员	24
工程技术人员	35
生产人员	68
合计	2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8
本科	76
大专	56
大专以下	45
合计	2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兼顾内部与外部公平，更好地培养复合型人才，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与关键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并参照如下原则管理和核定：

1、薪酬管理原则

(1) 内部公平原则：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在公司内部要准确地反映职工之间的相对劳动价值差别。

(2) 外部竞争力原则：支付给职工的薪酬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可以吸引、留住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

(3) 财务可支付原则：公司正常经营且具备可支付能力的前提下支付给职工的薪酬水平。

2、薪酬核定原则

- (1) 职位价值：通过公司对职位本身的要求来体现。
- (2) 职位匹配度：通过员工综合素质与职位的匹配来体现。
- (3) 业绩与贡献度：通过员工业绩与效能关联度来体现。
- (4) 责权利对等原则：通过员工利益与其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来体现。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实行多元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充分发挥责权利对等原则，高层管理者实行年薪制，其他人员依据岗位性质确定薪酬结构。薪酬结构均实行宽带薪酬，由人力资源部参照《薪酬体系表》，并结合员工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技能水平等，按其面试结果进行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贯彻企业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各层级人员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人力资源部一直按照三大方向、五个层级进行全员培训工作，子公司的培训实施也纳入上述培训体系中。培训采用学分排名机制，使每个员工参与学习进行良性竞争，以此促进培训的有效性和持续性。为大力支撑公司业务拓展，2023 年培训重点工作之一是销售能力的培训，人力资源部精选多个经验丰富的外训单位，安排各业务骨干参训并在公司进行心得分享，营造了良好学习氛围，助力公司发展。培训形式上延续了外训公开课、定制化直播互动课、线上录播、内部分享、企业内训及康体训练等多种模式展开，主题多样、形式丰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的原则与形式进行了规定，且对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情况做出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数2,096,132股后的股本148,195,93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409,79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16%，占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5.02%。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7,409,796.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208.2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80.1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7,409,796.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80.16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以企业效益、安全、发展三大业绩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生产、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由董事会下达考核任务并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效益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效益薪酬根据董事会对经营层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综合决定。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及分管工作目标挂钩；公司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促进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建设较为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以及业务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内控机制的优化与提升，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参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基本管理、人力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间接融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多维度管控下属子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控，并统一执行母公司各项内部管理要求，最大程度规避下属子公司风险，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管理闭环，促使子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见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0.6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倡导资源能源节约，推动绿色运营、清洁生产和修旧利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多措并举减少环境污染，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绿色低碳赋能高质量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是电力和水，产生的排放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根据环保法规标准的要求配备了相关的环保设施，使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得到控制，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九州一轨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674.14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强度为 0.02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营收。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工厂在生产过程中的水、电等资源能耗使用较少，所用水、电均来自本地给水管网及电网，供应稳定，报告期内用电量为 987,815.00 千瓦时，报告期内用水量为 1,100.00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废纸张、办公和生活垃圾）和危废（废铁桶、切削液、废粘合剂等），污染物主要涉及废气污染物。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3 年
废气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1,166.18
废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量	吨	1.241
	悬浮粒子与颗粒物(PM)排放量	吨	0.01
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8.71
	一般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0.6
	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9.31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环境挑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九州一轨深刻认识到持续的环境管理对于其战略规划的重要性。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参照行业标准，制定了《生产制造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生产制造中心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制度》《生产制造中心环境污染管理控制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构筑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基石，确保了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能够有效管理资源、监控使用，进而保护环境、减少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实现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目前，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办公区域使用智能感应照明灯，绿色办公，节约用电 2. 公司总部大楼租用节能建筑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总部大楼租用面积约 1620.96 平方米，通过外墙保温系统、密封性处理、遮阳帘等措施，有效减少热交换，冬季供暖期间于 17:00-次日 5:00 实施夜间低温运行策略，与建筑保温措施相结合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此外，公司还引入了节能新风等先进技术，使建筑在确保室内舒适度的前提下，实现了超低能耗水平，有效降低了建筑能源消耗和运营成本。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规划在窰店工厂实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九州一轨于 2023 年 6 月举办了部门级垃圾分类培训。此次培训吸引了 45 名员工参与，每人投入一小时深入学习。专业讲师详细阐述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具体分类方法以及实际操作技巧。员工们积极互动，认真聆听，对垃圾分类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通过这次培训，大家充分认识到垃圾分类对环保工作的重要性，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垃圾分类制度，将所学应用于日常工作，为公司的环保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投入工作，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改造与监测项目。厂区防水清淤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显著提升了生产区域的防渗漏和防洪涝能力，确保了生产环境的安全与稳定。油压机和焊接除尘设备地基改造工程的完成，不仅提升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也大幅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为员工创造了更为清洁的工作环境。同时，在危废处理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处理技术和设备，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避免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潜在威胁。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的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为周边环境的保护贡献了一份力量。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公司专门组织了一场旨在温暖贫困儿童心灵的捐赠衣物活动。本次活动主要面向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和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的贫困小学生，公司号召全体员工积极参与，为他们捐赠适合小学生穿着的御寒衣物和鞋子。为了确保捐赠活动的顺利进行，并保障每一件捐赠物品都能精准送达需要的孩子手中，公司特别采取了“自愿捐赠、一对一受赠人”的形式。公司提供了详细的捐赠指南，包括受赠地区的具体地址和接收人的信息，以便员工在确定捐赠对象后，能够按照提供的地址自行安排时间寄出捐赠物品。

2023年，公司根据《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团结动员职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稳定职工队伍，为受灾情影响严重的职工家庭送去党和工会的关心关爱，并根据上报受灾职工名单，按照标准为每位受灾职工申请并发放了500元救助金，表达了对受灾职工的深切同情与实质性支持，也体现了工会在关键时刻对职工的守护和担当。此外，区委中关村房山园工委以“献爱心做表率·办实事解民忧”为主题，开展了主题捐献活动，九州一轨党支部积极响应区委组织部和区慈善协会号召，组织党员进行了捐款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的治理效能，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这些文件明确了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层级和部门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和内部管理要求，对于规范公司治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股东大会是股东参与公司事务、行使权利的重要平台。九州一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并保障每位股东的表决权，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九州一轨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并依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构建了公正、公平和公开的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准则，公司遵循反歧视与多元化管理，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员工的权益和文化差异。公司不允许出现有关性别、宗教、族裔、年龄、残疾等任何情况的歧视，亦对身体、言语、性骚扰和任何形式的威胁采取零容忍。2023年，九州一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未发生违反员工权益保障事件。

在薪酬方面，公司制定《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在内部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全面确保了薪酬管理工作的有序实施。公司依据岗位、绩效和能力等因素进行公平付薪，保障每一位员工的权益。公司还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对于绩效考核结果的申诉流程进行了特别说明，旨在确保绩效评估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维护员工正当权益。2023 年，全体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法定五险一金覆盖率 100%，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100%。

在员工福利方面，公司从员工实际需求及权益出发，为员工提供带薪年假及其他带薪休假、专业技术职称补贴、执业资格补贴等多项补贴，还有节日补助、全员健康体检、困难员工的帮扶慰问等。九州一轨持续为员工提供更为全面、周到的权益保障，并建立了多元化的福利体系，旨在不断增进员工的福祉和幸福感。

公司深知规范化、合理化的培训管理体系对于员工职业发展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旨在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管理，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方向和实质性的帮助。公司对培训管理进行了“三级划分”，分别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公司级培训管理”和“部门级培训管理”，培训覆盖率 100%。

在民主沟通方面，公司工会在 2023 年 10 月组织召开工资集体协商会议。通过建立并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工会与公司签订了集体协议，包括《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女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对员工的薪酬、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健康与安全、培训发展、女职工以及孕、产、哺乳期女员工特殊保护等众多事项均做了相关约定，有效确保了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在 2023 年 1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进员工对公司的了解，加深理解与互信，合理满足员工需求。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3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71.51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46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 10 人通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244,0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49%，认购金额为 39,203,972.78 元。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诚信经营，专业效率，品质第一，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积极建立与供应商、客户之前的良好、信任关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到运营维保的全过程服务，强化科技研发、智能制造、高效管理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恪守商业信用，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调，针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价格、信用、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与供应商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专注于产品性能的提升、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把控、成套装配和工程专业服务，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及售前、售后服务保障，以给予客户更好的服务感受，并为营造健康的交通声环境和建筑声环境贡献一份力量。同时，公司深化数控和智能制造的发展理念，完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质量和产品一致互换性在报告期内得到提升，产品合格率达到 99.45%，进一步保障了产品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支部委员 2 人，现有党员 10 人，党员均来自公司管理、技术、生产一线等各个岗位。2022 年依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建工作，引领政治方向，严格要求党员要坚定地宣传共产党的执政理念，宣传“党建促企建、企建拥党建”的理念，让每位党员成为一面旗帜，让党组织真正成为一个战斗堡垒。

2022 年元旦发布“凝心聚力，共创辉煌——告全体同仁书”，开启了新一年的党建工作序曲。正值公司发展的关键期，为此向全体同仁发出号召：一、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身先士卒、率先垂范；二、发扬干部员工团结协作精神，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三、发展非党员同志加入党组织，凝心聚力、同舟共济。“告全体同仁书”以微信和宣传栏方式进行长期宣传，让所有党员时刻保持奋斗进取之心，以模范榜样以身作则示范，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开启伟大征程。

党的二十大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大会精神，不断学习与理解精神实质，并转化为实际行动，在企业业务工作中不断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贡献绵薄之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9 月 8 日、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5 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为目标，公司积极建立与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关系。公司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建立健全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如设立投资者热线、召开业绩说明会、设置 e 互动问答等，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解答投资者疑问。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合法合规、公正透明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及时、全面地披露各类重要信息，以使公众和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此外，公司还将信息披露作为自我改进和提升的重要方式，自觉接受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认真对待各类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的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及相关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做好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培训知识产权管理骨干，提升员工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实现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的突破。公司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尤其在核心技术的研发、专利布局等方面增加投入。2022 年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同时，公司看重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账户和权限变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建设，明确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总体要求，指导公司各项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在信息安全实施方面，利用网络层加固技术，通过威胁情报、安全大数据和协同联动等新技术的运用，极大消除传统防御盲区，有效防御并预防病毒、漏洞利用、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等主流威胁由网络边界侵入；利用计算层加固技术，对安全威胁进行闭环防御，有效防御各种已知、未知安全威胁，大幅降低安全风险。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机构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券商策略会、一对一路演、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接听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战略定位与愿景，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并认真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p>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p>	2023年1月12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曹卫东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2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p>						
--	--	--	---	--	--	--	--	--	--

	股份限售	展腾投资	<p>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p> <p>②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p>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邵斌	<p>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p> <p>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p>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邵斌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葛佩声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	<p>①自发行人完成本单位对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p>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是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较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股份限售	城建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承诺人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年5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年1月12日	是	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年5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何宏	①对于本人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100,000股股份自发行	2023年1月12日	是	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p>			<p>人 100,000 股股份 自发行 人完成 增资扩 股登记 手续之 日 （2020 年7月 31日） 起36个 月内及 自发行 人本次 发行上 市之日 起12个 月内 （以较 晚者为 准）</p>			
--	--	--	---	--	--	---	--	--	--

			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p> <p>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D.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E. 本单</p>						
--	--	--	---	--	--	--	--	--	--

			<p>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F. 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p> <p>G.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p>						
--	--	--	---	--	--	--	--	--	--

			<p>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H. 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p>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

			<p>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K.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	曹卫东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p>						
--	--	--	--	--	--	--	--	--	--

			<p>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B.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p>						
--	--	--	--	--	--	--	--	--	--

			<p>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E.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 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p>						
--	--	--	---	--	--	--	--	--	--

			<p>定。 G.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H. 本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p>						
--	--	--	--	--	--	--	--	--	--

			<p>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K.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	展腾投资	<p>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p>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①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②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p>						
--	--	--	---	--	--	--	--	--	--

			<p>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⑤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单位在股份锁</p>						
--	--	--	---	--	--	--	--	--	--

			<p>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⑦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⑧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p>						
--	--	--	--	--	--	--	--	--	--

			<p>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⑪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若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p>						
--	--	--	--	--	--	--	--	--	--

			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邵斌	<p>①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p>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例可累积使用。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p>						
--	--	--	--	--	--	--	--	--	--

			<p>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	--	--	---	--	--	--	--	--	--

			<p>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⑧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其他	葛佩声	<p>①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p>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④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p>						
--	--	--	---	--	--	--	--	--	--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冬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1、本预案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p>						
--	--	--	---	--	--	--	--	--	--

			<p>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c.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b.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p>						
--	--	--	--	--	--	--	--	--	--

			<p>a.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a.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p> <p>②但如果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③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p>						
--	--	--	--	--	--	--	--	--	--

			<p>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p> <p>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终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发行人将无</p>						
--	--	--	--	--	--	--	--	--	--

			<p>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③发行人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①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p>						
--	--	--	---	--	--	--	--	--	--

			<p>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劳保所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p>						
--	--	--	---	--	--	--	--	--	--

			<p>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p>						
--	--	--	---	--	--	--	--	--	--

			<p>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发行人董事承诺发行人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高</p>						
--	--	--	---	--	--	--	--	--	--

			<p>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未担任董事）就稳定股价 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 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 案》。②本人将无条件遵守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 项义务。</p>						
	其他	公司、京 投公司、 基石仲 盈、广州 轨交、国 奥时代、 曹卫东、 全体董 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 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 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 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 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p>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p>						
--	--	--	--	--	--	--	--	--	--

			<p>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1）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劳保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p>						
--	--	--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p>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单位/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p>						
--	--	--	---	--	--	--	--	--	--

			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冬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p>						
--	--	--	---	--	--	--	--	--	--

			<p>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p>						
--	--	--	--	--	--	--	--	--	--

			<p>地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p>						
--	--	--	--	--	--	--	--	--	--

			<p>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p>						
--	--	--	---	--	--	--	--	--	--

			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分红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1月12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2)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p>						
--	--	--	---	--	--	--	--	--	--

			<p>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p>						
--	--	--	--	--	--	--	--	--	--

			<p>(4)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p>						
--	--	--	--	--	--	--	--	--	--

			<p>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p> <p>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公司已根据相关</p>						
--	--	--	--	--	--	--	--	--	--

			<p>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承诺：1、九州一轨《公司章程》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承诺人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2、九州一轨首次</p>						
--	--	--	---	--	--	--	--	--	--

			<p>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章程》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基于前述原因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承诺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3、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承诺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p>						
--	--	--	---	--	--	--	--	--	--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九州一轨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九州一轨（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九州一轨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如果承诺人现在及未来获得与九州一轨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将通知九州一轨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九州一轨；（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九州一轨竞争或可能竞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九州一轨的股东为止；(5) 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九州一轨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九州一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	--	--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九州一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单位（本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本单位（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5、承诺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p>						
--	--	--	--	--	--	--	--	--	--

			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p>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p>						
--	--	--	---	--	--	--	--	--	--

			<p>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A、将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承诺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p>						
--	--	--	--	--	--	--	--	--	--

			<p>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p>						
--	--	--	---	--	--	--	--	--	--

			<p>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⑤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p>						
--	--	--	---	--	--	--	--	--	--

			<p>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俊艳、曹智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4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参与投资基石智盈，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石智盈首期约22.4%份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基石智盈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	2023年1月13日	656,400,589.52	0.00	581,218,665.96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168,760,268.07	29.04	168,760,268.07	29.04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40,892,538.53	40,892,538.53	14.65	2024年7月	否	否	由于拟购置的物业产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收购,目前公司正在变更物业		不适用	否	

														自建 的方案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2,536,898.17	2,536,898.17	1.78	2026年1月	否	否	由于拟购置的物业产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收购,目前公司正在变更物业自建的方案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34,750,000.00	34,750,000.00	34,598.99	34,598.99	0.10	2025年1月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目的		不适用	否	

														是配合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根据2023年市场行情，对资金的使用偏谨慎原则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200,000.00	124,478.96	125,296.38	125,296.38	100.6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88,479.2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135,986.82 元，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6,353.76 万元，未使用 2,646.24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3 月 1 日	55,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31,84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32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164.53 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1,84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4,750,000.00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合计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19,046	100	5,568,719	0	0	-2,089,894	3,478,825	116,197,871	77.3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506,566	29.73	0	0	0	0	0	33,506,566	22.29
3、其他内资持股	79,212,480	70.27	5,555,264	0	0	-2,076,439	3,478,825	82,691,305	55.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355,200	46.45	5,555,264	0	0	-2,076,439	3,478,825	55,834,025	37.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57,280	23.82	0	0	0	0	0	26,857,280	17.87
4、外资持股	0	0	13,455	0	0	-13,455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13,455	0	0	-13,455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2,004,297	0	0	2,089,894	34,094,191	34,094,191	22.69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32,004,297	0	0	2,089,894	34,094,191	34,094,191	22.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2,719,046	100	37,573,016	0	0	0	37,573,016	150,292,062	100

单位：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2,004,297 股，限售流通股为 118,287,76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13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为 1,445,994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21%，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878,651 股，报告期内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转融通出借所持限售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报告期末，出借股份余额为 643,9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73,016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12,719,046 股增加至 150,292,062 股。本期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本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8.83 元/股，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6.78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244,074	2,244,07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1月18日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1,878,651	1,878,65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1月18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	0	1,445,994	1,445,994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年7月18日

合计	0	1,445,994	5,568,719	4,122,725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月9日	17.47元/股	37,573,016	2023年1月18日	37,573,016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2,004,297股，限售流通股为118,287,7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12,719,046股增加至150,292,062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076,715,986.93元，负债总额为307,124,245.07元，资产负债率为28.5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36,052,681.30元，负债总额为201,766,329.85元，资产负债率为13.1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4,999,348	16.63	24,999,348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2,398,077	8.25	12,398,077	无	0	其他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8,472,019	5.64	8,472,019	无	0	其他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0	7,907,218	5.26	7,907,218	无	0	国有法人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12,814	4.13	6,212,814	无	0	其他
曹卫东	0	5,754,015	3.83	5,754,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凡华	0	4,518,410	3.01	4,518,4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28,571	2.95	4,428,571	无	0	其他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80,953	2.91	4,380,953	无	0	其他
吴艳春	0	3,953,609	2.63	3,953,6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327	人民币普通股	1,130,3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544	人民币普通股	594,544
袁东红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李海霞	374,161	人民币普通股	374,161
朱雪花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13	人民币普通股	342,9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809	人民币普通股	336,809
朱海峰	322,633	人民币普通股	322,633
周文虎	315,461	人民币普通股	315,461
朱永平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 可上 市交 易股 份数 量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2026年7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2026年7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2026年7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2026年7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5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2024年1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曹卫东	5,754,015	2026年7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7	李凡华	4,518,410	2024年1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571	2024年1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024年1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吴艳春	3,953,609	2024年1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2024年1月18日	0	2,244,074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1,878,651	2025年1月18日	-643,900	1,878,65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1）公司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份；（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

议事项；（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1）公司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份；（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郝伟亚	1981年2月10日	911100001011241849	17,315,947.49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京投公司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持有公司 2,033,285 股，占比 1.3529%。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6-265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州一轨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州一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五（二）1。

九州一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的销售。2023年度，九州一轨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473.90万元，其中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722.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2.71%。

由于营业收入是九州一轨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季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选取项目实地检查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方或者业主方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5、三(十)、五(一)3、五(一)8和五(一)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州一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7,479.9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433.1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046.83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21.91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45.3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76.5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州一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九州一轨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州一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九州一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州一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九州一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智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56,421,254.41	245,193,789.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53,415.04	14,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20,468,255.43	404,543,056.5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000,000.00	53,743,844.93
预付款项	七、8	7,299,357.97	6,483,80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512,060.11	8,138,94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6,059,861.05	85,049,882.11
合同资产	七、6	1,255,520.29	8,844,456.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85,634.29	11,873,885.23
流动资产合计		1,294,155,358.59	838,371,66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90,640.80	9,231,63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5,536,801.37	96,197,341.98
在建工程	七、22	11,320,356.42	2,864,28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862,862.87	8,851,086.63
无形资产	七、26	43,724,738.06	44,172,503.3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365,897.30	4,365,897.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048,031.55	3,337,83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018,351.07	10,417,33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8,629,643.27	58,906,41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97,322.71	238,344,324.80
资产总计		1,536,052,681.30	1,076,715,98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830,115.46	61,249,11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732,831.44	29,524,857.82
应付账款	七、36	140,285,060.36	161,760,96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73,014.13	3,002,94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26,078.90	7,673,444.06
应交税费	七、40	2,738,264.21	15,184,016.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33,276.37	881,74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48.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636,431.93	2,936,202.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705.64	347,662.35
流动负债合计		179,579,778.44	282,560,96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471,961.55	5,949,414.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639,728.42	16,547,52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4,861.44	2,066,3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6,551.41	24,563,282.67
负债合计		201,766,329.85	307,124,24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0,292,062.00	112,719,0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9,111,973.78	445,466,32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875,839.23	36,831,971.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0,822,313.74	168,796,29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27,102,188.75	763,813,640.09
少数股东权益		7,184,162.70	5,778,10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34,286,351.45	769,591,74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36,052,681.30	1,076,715,986.93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394,259.68	220,574,77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3,415.04	14,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417,976,274.75	395,356,295.0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53,743,844.93
预付款项		7,206,521.27	6,339,735.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26,672.55	8,394,76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645,304.68	84,765,654.34
合同资产		1,255,520.29	8,677,162.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9,616,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1,267,257,968.26	801,968,27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0,317,920.80	43,981,63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48,137.16	95,909,871.14
在建工程		5,102,493.66	2,864,28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37,988.24	6,806,982.40
无形资产		42,651,626.94	44,172,50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0,122.18	3,210,28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4,513.40	9,292,7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97,932.24	56,937,77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80,734.62	263,176,056.58
资产总计		1,521,838,702.88	1,065,144,32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115.46	61,249,11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32,831.44	29,524,857.82
应付账款		145,379,050.98	162,765,60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561.30	2,775,777.12
应付职工薪酬		777,818.82	7,272,285.64
应交税费		1,967,514.30	13,668,953.62
其他应付款		752,807.55	555,23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2,281.23	2,265,252.02
其他流动负债		20,177.34	345,398.2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9,158.42	280,422,48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3,779.52	4,541,96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39,728.42	16,547,52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6,3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03,507.94	23,155,830.59
负债合计		197,822,666.36	303,578,31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92,062.00	112,719,0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445,466,32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75,839.23	36,831,971.01
未分配利润		147,736,161.51	166,548,67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4,016,036.52	761,566,01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1,838,702.88	1,065,144,327.35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738,972.04	394,270,264.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4,738,972.04	394,270,26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144,873.43	313,745,937.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5,747,074.69	232,354,137.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52,775.12	3,552,066.34
销售费用	七、63	24,073,443.37	30,610,989.66
管理费用	七、64	41,222,902.61	24,924,413.69
研发费用	七、65	20,562,000.62	22,411,090.90
财务费用	七、66	-8,313,322.98	-106,760.33
其中：利息费用		987,105.37	1,046,850.28
利息收入		9,394,854.22	1,287,496.3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87,542.01	1,734,33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561,400.71	-1,025,47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0,994.81	-2,524,04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9,219.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974,034.17	-7,655,35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89,147.41	-2,499,32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939.22	27,68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6,880.89	71,106,195.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000,008.30	5.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104.87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977.46	71,106,200.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92,726.61	7,022,69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49.15	64,083,510.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49.15	64,083,510.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208.22	63,991,418.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9.07	92,09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1,749.15	64,083,510.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208.22	63,991,418.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9.07	92,091.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67,772,216.84	381,614,743.1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5,036,182.29	228,532,297.00
税金及附加		1,805,730.28	3,290,889.08
销售费用		26,625,662.00	31,974,238.97
管理费用		35,939,318.98	20,783,046.69
研发费用		19,888,886.34	21,571,056.21
财务费用		-8,054,742.68	252,236.14
其中：利息费用		765,537.91	944,457.06
利息收入		8,910,723.74	817,925.06
加：其他收益		2,732,879.83	1,683,53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561,400.71	-1,025,47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0,994.81	-2,524,04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9,219.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6,291.18	-4,108,14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6,883.02	-2,111,63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26.4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8,489.00	69,649,259.26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6.94	5.81
减：营业外支出		13,778.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261.04	69,649,265.0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943.26	6,704,71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682.22	62,944,55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682.22	62,944,55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682.22	62,944,55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96,202.35	262,555,64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215,170.39	32,645,6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11,372.74	298,835,29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23,229.34	164,311,72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50,420.67	52,192,43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2,007.67	37,105,14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31,094.23	47,643,62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6,751.91	301,252,9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620.83	-2,417,6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1,382.01	1,749,53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49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7,000,000.00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148,873.01	471,749,53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1,161.47	21,398,86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602.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7,000,000.00	4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18,764.39	486,611,36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9,891.38	-14,861,82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419,805.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19,805.10	6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08,437.33	515,14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626,556.44	7,519,22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34,993.77	8,034,3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84,811.33	53,165,6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069,540.78	35,886,16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20,395.89	205,234,23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189,936.67	241,120,395.89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18,540.24	259,317,07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8,893.08	31,535,7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97,433.32	294,486,83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98,913.09	163,029,497.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37,877.06	47,966,94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9,316.08	31,716,84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0,030.21	46,708,50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46,136.44	289,421,7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1,296.88	5,065,04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1,382.01	1,749,53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28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00,000.00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242,663.01	471,749,53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2,012.01	21,360,74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7,280.00	3,2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00,000.00	4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269,292.01	489,573,24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629.00	-17,823,70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419,805.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19,805.10	6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08,437.33	515,14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8,839.49	6,845,34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37,276.82	7,360,4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82,528.28	53,839,51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407,196.16	41,080,85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01,385.78	175,420,53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908,581.94	216,501,385.78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8,796,299.26		763,813,640.09	5,778,101.77	769,591,74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8,796,299.26		763,813,640.09	5,778,101.77	769,591,74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3,016.00				543,645,649.96			43,868.22			-17,973,985.52		563,288,548.66	1,406,060.93	564,694,609.59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277,208.22		1,277,208.22	-45,459.07	1,231,749.1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7,573,016.00				543,645,649.96						581,218,665.96	1,451,520.00	582,670,185.9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7,573,016.00				543,645,649.96						581,218,665.96	1,451,520.00	582,670,185.9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43,868.22	- 19,251,193.74		-19,207,325.52		-19,207,325.52
1. 提 取盈余 公积								43,868.22	-43,868.22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 19,207,325.52		-19,207,325.52		-19,207,325.52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50,822,313.74		1,327,102,188.75	7,184,162.70	1,334,286,351.45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11,099,335.38		699,822,221.12	5,686,010.30	705,508,23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12,719,046.0 0				445,466,323.8 2				30,537,515.9 2		111,099,335.3 8		699,822,221.1 2	5,686,010.3 0	705,508,231.4 2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6,294,455.09		57,696,963.88		63,991,418.97	92,091.47	64,083,510.4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3,991,418.97		63,991,418.97	92,091.47	64,083,510.4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6,294,455.09		-6,294,455.09				
1. 提取 盈余公 积									6,294,455.09		-6,294,455.09				
2. 提 取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8,796,299.26		763,813,640.09	5,778,101.77	769,591,741.8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6,548,673.03	761,566,0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6,548,673.03	761,566,01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3,016.00				543,645,649.96				43,868.22	-18,812,511.52	562,450,02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682.22	438,68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73,016.00				543,645,649.96						581,218,665.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73,016.00				543,645,649.96						581,218,665.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868.22	-19,251,193.74	-19,207,3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68.22	-43,868.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7,325.52	-19,207,325.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47,736,161.51	1,324,016,036.5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4,455.09	56,650,095.80	62,944,55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944,550.89	62,944,55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94,455.09	-	
										6,294,45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94,455.09	-	
										6,294,455.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6,548,673.03	761,566,013.8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50,292,062.00元，股份总数150,292,06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1,684.18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3,345.0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确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单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证有效年限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 年、8.75 年、10 年，非专利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	3-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

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和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以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产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并经客户签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完成合同中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

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注]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缴纳。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1) 九州一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1002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10005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印花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49,189,936.67	241,120,395.89
其他货币资金	2,032,820.02	4,073,393.67
加：应计利息	5,198,497.7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56,421,254.41	245,193,789.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14,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3,415.04	
合计	653,415.04	14,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89.99			600,000.00	14,500,000.00	100.00			14,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6,768.80	10.01	13,353.76	20.00	53,415.04					
合计	666,768.80	/	13,353.76	/	653,415.04	14,500,000.00	/		/	14,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6,768.80	13,353.76	20.00
合计	666,768.80	13,353.76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3.76				13,353.76
合计		13,353.76				13,353.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5,151,174.72	233,276,944.64
1 年以内小计	235,151,174.72	233,276,944.64
1 至 2 年	121,733,936.65	174,561,563.03
2 至 3 年	97,679,872.36	27,252,960.12
3 至 4 年	18,067,113.37	6,256,226.80
4 至 5 年	1,246,257.01	4,079,438.67
5 年以上	921,491.22	27,273.80
合计	474,799,845.33	445,454,407.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474,799,845.33	100.00	54,331,589.90	11.44	420,468,255.43	445,454,407.06	100.00	40,911,350.54	9.18	404,543,056.52
合计	474,799,845.33	/	54,331,589.90	/	420,468,255.43	445,454,407.06	/	40,911,350.54	/	404,543,056.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35,151,174.72	11,670,168.19	4.96
1 至 2 年	121,733,936.65	12,173,393.68	10.00
2 至 3 年	97,679,872.36	19,535,974.49	20.00
3 至 4 年	18,067,113.37	9,033,556.72	50.00
4 至 5 年	1,246,257.01	997,005.60	80.00
5 年以上	921,491.22	921,491.22	100.00
合计	474,799,845.33	54,331,589.90	11.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11,350.54	13,378,643.49			41,595.87	54,331,589.90
合计	40,911,350.54	13,378,643.49			41,595.87	54,331,589.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2,448,827.24	43,993,725.59	266,442,552.83	49.16	29,852,000.05
第二名	117,564,106.53	6,139,876.59	123,703,983.12	22.82	6,938,922.49
第三名	39,305,305.39	4,317,950.00	43,623,255.39	8.05	9,645,847.04
第四名	27,618,161.07	2,558,104.96	30,176,266.03	5.57	5,214,567.39
第五名	17,136,571.54	817,625.93	17,954,197.47	3.31	897,709.87
合计	424,072,971.77	57,827,283.07	481,900,254.84	88.91	52,549,04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45,546.90	290,026.61	1,255,520.29	10,776,953.82	1,932,497.63	8,844,456.19
合计	1,545,546.90	290,026.61	1,255,520.29	10,776,953.82	1,932,497.63	8,844,456.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545,546.90	100.00	290,026.61	18.77	1,255,520.29	10,776,953.82	100.00	1,932,497.63	17.93	8,844,456.19
合计	1,545,546.90	/	290,026.61	/	1,255,520.29	10,776,953.82	/	1,932,497.63	/	8,844,456.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45,546.90	290,026.61	18.77
合计	1,545,546.90	290,026.61	1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633,666.09			
合计	-1,633,666.0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53,743,844.93
合计	2,000,000.00	53,743,844.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2,690.53	92.24	6,356,447.66	98.04
1至2年	439,308.95	6.02	127,358.49	1.96
2至3年	127,358.49	1.74		
3年以上				
合计	7,299,357.97	100.00	6,483,806.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48,198.86	15.73
第二名	969,731.03	13.29
第三名	683,847.65	9.37
第四名	561,320.74	7.69
第五名	479,432.41	6.57
合计	3,842,530.69	52.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12,060.11	8,138,941.44
合计	6,512,060.11	8,138,941.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99,325.66	5,888,120.00
1 年以内小计	4,399,325.66	5,888,120.00
1 至 2 年	1,000,320.00	788,925.00
2 至 3 年	775,125.00	1,537,743.67
3 至 4 年	1,156,229.50	1,170,000.00
4 至 5 年	1,17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160,000.00	210,000.00
合计	8,661,000.16	9,694,788.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61,990.66	9,694,788.67
应收暂付款	99,009.50	
合计	8,661,000.16	9,694,788.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4,406.00	78,892.50	1,182,548.73	1,555,847.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16.00	50,016.00		
--转入第三阶段		-77,512.50	77,51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677.62	48,636.00	569,078.54	582,036.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1,055.90			11,055.90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19,768.28	100,032.00	1,829,139.77	2,148,940.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4-5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80%计提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55,847.23	582,036.92			11,055.90	2,148,940.05
合计	1,555,847.23	582,036.92			11,055.90	2,148,940.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 1 名	2,676,354.50	30.90	保证金	注 1	904,389.75
第 2 名	2,270,795.00	26.22	保证金	1 年以内	113,539.75
第 3 名	1,432,921.90	16.54	保证金	注 2	973,646.10
第 4 名	664,400.00	7.67	保证金	1-2 年	66,440.00
第 5 名	500,000.00	5.77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合计	7,544,471.40	87.10	/	/	2,083,015.6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445,000.00 元, 1-2 年余额 130,000.00 元, 2-3 年余额 775,125.00 元, 3-4 年余额 1,156,229.50 元, 4-5 年余额 170,00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272,921.90 元, 4-5 年余额 1,000,000.00 元, 5 年以上余额 160,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 料	11,862,936.30		11,862,936.30	14,084,282.75		14,084,282.75
在产 品	10,294,852.24		10,294,852.24	14,437,901.51		14,437,901.51
库存 商品	27,234,571.46		27,234,571.46	30,058,068.76		30,058,068.76

合同履约成本	6,934,479.87	44,846.58	6,889,633.29	3,524,312.67		3,524,312.67
发出商品	35,728,439.03	120,437.52	35,608,001.51	11,979,271.63		11,979,271.63
委托加工物资	3,230,983.32		3,230,983.32	10,966,044.79		10,966,044.79
低值易耗品	938,882.93		938,882.93			
合计	96,225,145.15	165,284.10	96,059,861.05	85,049,882.11		85,049,882.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44,846.58				44,846.58
发出商品		120,437.52				120,437.52
合计		165,284.10				165,284.1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项目劳务成本	3,524,312.67	15,180,162.76	11,769,995.56	44,846.58	6,889,633.29
小计	3,524,312.67	15,180,162.76	11,769,995.56	44,846.58	6,889,63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3,481,909.42	2,257,847.49
发行费用		9,616,037.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24.87	
合计	3,485,634.29	11,873,885.2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路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231,635.61			-5,840,994.81						3,390,640.80	
小计	9,231,635.61			-5,840,994.81						3,390,640.80	

				, 994. 81							
合计	9, 23 1, 63 5. 61			- 5, 840 , 994. 81						3, 390 , 640. 8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536,801.37	96,197,341.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5,536,801.37	96,197,34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534,195.83	41,399,050.87	2,658,458.69	11,759,515.96	146,351,22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1,260.61	157,837.53	1,533,659.85	12,142,757.99
(1) 购置		8,624,808.00	157,837.53	948,898.89	9,731,544.4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0,578.80			220,578.80
(3) 企业合并增加		1,605,873.81		584,760.96	2,190,63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1,766.59	211,259.01	271,936.10	1,704,961.70
(1) 处置或报废		1,221,766.59	211,259.01	271,936.10	1,704,961.70
4. 期末余额	90,534,195.83	50,628,544.89	2,605,037.21	13,021,239.71	156,789,017.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273,913.48	14,989,106.87	2,181,168.82	5,709,690.20	50,153,87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0,736.65	4,924,952.75	149,035.50	3,039,267.66	12,633,992.56
(1) 计提	4,520,736.65	3,970,067.32	149,035.50	2,752,005.86	11,391,845.33
(2) 企业合并增加		954,885.43		287,261.80	1,242,14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6,620.37	200,696.06	258,339.23	1,535,655.66
(1) 处置或报废		1,076,620.37	200,696.06	258,339.23	1,535,655.66

4. 期末 余额	31,794,650.1 3	18,837,439.2 5	2,129,508.2 6	8,490,618.63	61,252,21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8,739,545.7 0	31,791,105.6 4	475,528.95	4,530,621.08	95,536,801.37
2. 期初 账面价值	63,260,282.3 5	26,409,944.0 0	477,289.87	6,049,825.76	96,197,341.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20,356.42	2,864,285.75
工程物资		
合计	11,320,356.42	2,864,28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3,654,402.66		3,654,402.66	2,864,285.75		2,864,285.75
广州聚氨酯生产线	6,217,862.76		6,217,862.76			
其他项目	1,448,091.00		1,448,091.00			
合计	11,320,356.42		11,320,356.42	2,864,285.75		2,864,285.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京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1,778.00	2,864,285.75	790,116.91			3,654,402.66	3.10	2%				自筹
广州聚氨酯生产线	1,859.16		6,217,862.76			6,217,862.76	33.44	50%				自筹
合计	13,637.16	2,864,285.75	7,007,979.67	0.00	0.00	9,872,265.4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31,617.68	14,531,61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9,312.85	6,989,312.85
(1) 租入	6,989,312.85	6,989,31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520,930.53	21,520,930.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80,531.05	5,680,53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7,536.61	3,977,536.61
(1) 计提	3,977,536.61	3,977,53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658,067.66	9,658,067.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62,862.87	11,862,862.87
2. 期初账面价值	8,851,086.63	8,851,086.6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45,021,300.0 0	5,917,737.2 2	10,048,543.6 9	5,485,806.7 4	66,473,387.6 5
2. 本期 增加金额			1,332,137.94	1,496,467.2 5	2,828,605.19
(1) 购置			0.00	1,390,334.5 1	1,390,334.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332,137.94	106,132.74	1,438,270.68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45,021,300.0 0	5,917,737.2 2	11,380,681.6 3	6,982,273.9 9	69,301,992.8 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 余额	8,253,905.01	1,070,828.7 9	10,031,148.8 1	2,945,001.6 7	22,300,884.2 8
2. 本期 增加金额	900,426.00	935,339.74	4,854.36	1,435,750.4 0	3,276,370.50

(1)) 计提	900,426.00	935,339.74	4,854.36	1,329,617.66	3,170,237.76
(2)) 企业合并增加				106,132.74	106,13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54,331.01	2,006,168.53	10,036,003.17	4,380,752.07	25,577,254.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66,968.99	3,911,568.69	1,344,678.46	2,601,521.92	43,724,738.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6,767,394.99	4,846,908.43	17,394.88	2,540,805.07	44,172,503.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	4,365,89 7.30					4,365,89 7.30
合计	4,365,89 7.30					4,365,89 7.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河南陆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管理，以 公司为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 期的 年限	预测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预测 期内的 参数的 确定 依据	稳定 期的 关键 参数 (增长	稳定 期的 关键 参数的 确定 依据

					润率等)		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563,288.03	13,656,213.82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7.78%-5%，利润率：21%-22%	2024 年的收入预测为参照在手订单及预期合同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率：22%	根据未来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合计	12,563,288.03	13,656,213.82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3,166,674.51	2,082,023.66	2,221,930.21		3,026,767.96
软件使用费	43,605.82		40,251.60		3,354.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550.37		109,641.00		17,909.37
合计	3,337,830.70	2,082,023.66	2,371,822.81		3,048,031.5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112,428.84	10,562,470.98	49,205,400.42	7,807,17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745,356.15	201,856.99	4,846.78	727.02
递延收益	15,639,728.42	2,345,959.26	16,547,521.74	2,482,128.26
租赁负债	12,753,806.35	2,052,383.13	9,608,551.91	1,590,035.89
合计	96,251,319.76	15,162,670.36	75,366,320.85	11,880,061.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97,228.75	74,861.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1,580,722.32	3,237,108.35	13,775,645.86	2,066,346.88
使用权资产	11,862,862.87	1,907,210.94	8,851,086.63	1,462,731.31
合计	34,940,813.94	5,219,180.73	22,626,732.49	3,529,078.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4,319.29	10,018,351.07	1,462,731.31	10,417,33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4,319.29	74,861.44	1,462,731.31	2,066,346.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65,673,588.67	9,163,234.42	56,510,354.25	57,496,609.74	4,805,705.02	52,690,904.72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19,289.02		2,119,289.02	6,215,508.67		6,215,508.67

合计	67,792,877.69	9,163,234.42	58,629,643.27	63,712,118.41	4,805,705.02	58,906,413.39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32,820.02	2,032,820.02	质押	函保证金、银承、行兑、汇票、保证金	4,073,393.67	4,073,393.67	质押	函保证金、银承、行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032,820.02	2,032,820.02	/	/	4,073,393.67	4,073,393.6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249,111.95
其他借款	3,830,115.46	
合计	3,830,115.46	61,249,111.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为保理借款。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理商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代理付款明细表，保理商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进行付款，该保理借款到期后由本公司向保理商偿还本金，该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56,302.74
银行承兑汇票	24,732,831.44	27,368,555.08
合计	24,732,831.44	29,524,857.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外协款	132,054,641.95	148,575,920.01
设备及工程款	3,361,936.71	2,282,453.12
应付费用	4,868,481.70	10,902,596.63
合计	140,285,060.36	161,760,969.7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青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7,429,018.30	尚未结算
合计	7,429,018.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3,014.13	3,002,946.92
合计	373,014.13	3,002,946.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28,174.44	50,392,063.02	57,212,313.34	507,92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269.62	5,242,210.99	5,169,325.83	418,154.78
三、辞退福利		73,000.00	7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73,444.06	55,707,274.01	62,454,639.17	926,078.90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4,744.42	39,883,650.72	46,772,826.97	95,568.17
二、职工福利费		2,192,054.57	2,192,054.57	
三、社会保险费	213,439.21	3,149,600.39	3,103,564.44	259,47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068.93	3,004,218.96	2,959,949.60	249,338.29
工伤保险费	8,370.28	118,485.11	116,718.52	10,136.87
生育保险费		26,896.32	26,896.32	
四、住房公积金		3,671,540.00	3,671,5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990.81	758,370.88	735,480.90	152,880.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36,846.46	736,846.46	
合计	7,328,174.44	50,392,063.02	57,212,313.34	507,92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4,806.56	5,076,682.92	5,006,006.44	405,483.04
2、失业保险费	10,463.06	165,528.07	163,319.39	12,671.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5,269.62	5,242,210.99	5,169,325.83	418,15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4,061.93	6,679,237.1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41,544.30	7,416,683.08
个人所得税	240,879.19	380,97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06.15	330,299.93
教育费附加	34,098.79	196,991.16
地方教育附加	22,732.52	131,327.43
印花税	216,341.33	48,503.58
合计	2,738,264.21	15,184,016.7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48.74	
其他应付款	998,627.63	881,749.84
合计	1,033,276.37	881,74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648.74	
合计	34,648.7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489,443.22	815,671.22
代扣代缴社保	266,843.83	
其他	242,340.58	66,078.62
合计	998,627.63	881,749.8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6,431.93	2,936,202.93
合计	5,636,431.93	2,936,202.9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4,705.64	347,662.35
合计	24,705.64	347,662.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775,441.53	9,533,492.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7,048.05	647,875.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6,431.93	2,936,202.93
合计	6,471,961.55	5,949,414.0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16,127,521.74		837,793.32	15,289,728.42	补贴款
2021 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420,000.00		70,000.00	350,000.00	科技专项款

金桥工程种子基金项目专项经费		18,867.92	18,867.92		科技专项款
合计	16,547,521.74	18,867.92	926,661.24	15,639,728.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719,046.00	37,573,016.00				37,573,016.00	150,292,062.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47元，共计募集资金65,640.0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98.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541.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20.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7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75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364.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466,323.82	543,645,649.96		986,111,973.7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45,466,323.82	543,645,649.96		989,111,97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详见第十节 七、53 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63,213.05	43,868.22		21,607,081.27
任意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831,971.01	43,868.22		36,875,839.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796,299.26	111,099,33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796,299.26	111,099,33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208.22	63,991,41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68.22	6,294,455.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7,325.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822,313.74	168,796,299.26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560,164.86	185,662,844.50	394,240,649.22	232,354,137.44
其他业务	1,178,807.18	84,230.19	29,615.05	
合计	274,738,972.04	185,747,074.69	394,270,264.27	232,354,137.44

1、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473.90		39,427.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8.59		2.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0	/	0.0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7.88	销售废品收入、食堂餐饮收入	2.96	销售废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0.71	贸易类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8.59		2.9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335.31		39,424.0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71,474,162.87	39,483,305.59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12,859,673.57	73,504,128.31
声屏障	40,364,770.10	34,138,539.0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2,529,401.75	2,277,574.8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8,860,263.80	7,401,110.01
其他	38,650,699.95	28,942,416.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85,222,524.00	118,873,566.00
东北地区	443,584.07	211,848.50
华南地区	30,543,153.47	23,454,851.68
华中地区	1,152,429.89	659,692.60
华东地区	26,002,652.65	17,105,367.92
西北地区	6,017,591.20	4,478,528.17
西南地区	25,357,036.76	20,963,219.8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4,738,972.04	185,747,074.69
合计	274,738,972.04	185,747,07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947,475.22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26.55	1,127,731.89
教育费附加	89,107.33	652,749.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04.90	435,166.15
房产税	1,133,025.34	1,133,025.34
土地使用税	40,559.74	40,559.74
车船使用税	10,802.73	9,020.40
印花税	369,348.53	153,813.59
合计	1,852,775.12	3,552,066.3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70,612.07	14,766,187.96
市场推广费	4,464,227.56	4,396,988.03
差旅费	2,420,733.94	3,424,972.09
售后费用	1,838,295.30	1,650,416.25
项目检测费	675,561.32	3,240,515.22
折旧	567,315.16	353,865.56
广告宣传费	471,601.91	
投标费	426,095.42	138,147.31
运杂费	526,468.34	291,095.55
项目服务费	267,013.76	467,601.55
其他	2,145,518.59	1,881,200.14
合计	24,073,443.37	30,610,989.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82,157.81	13,272,261.26
广告宣传费	5,892,011.37	431,119.22
折旧及摊销	5,331,009.03	5,102,696.5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85,066.34	560,522.07
业务招待费	808,715.03	617,133.60
咨询费	605,098.96	670,871.30
差旅费	621,064.65	264,791.75
房租及物业	437,340.01	433,489.30
办公费	417,797.61	433,588.06
车辆及交通	359,252.04	425,599.32
其他	1,783,389.76	2,712,341.24
合计	41,222,902.61	24,924,413.6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66,614.05	12,164,894.25
折旧及摊销	4,605,190.37	3,983,623.48
技术服务费	1,386,988.59	2,020,159.18
检测费	827,026.57	837,199.86
房租及物业	227,853.31	326,266.22
专利费	271,911.51	180,129.00
差旅费	440,266.55	173,935.67
业务招待费	274,812.57	171,189.50
耗材	190,929.69	1,075,181.05
其他	870,407.41	1,478,512.69
合计	20,562,000.62	22,411,090.9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87,105.37	1,046,850.28
利息收入	-9,394,854.22	-1,287,496.3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4,425.87	133,885.72
合计	-8,313,322.98	-106,760.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837,793.32	837,793.32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70,000.00	380,000.00
科协中小企业优秀技术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专项经费		188,679.25
科协金桥工程种子基金项目专项经费	18,867.92	18,867.92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97,200.00	20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0,200.00	7,720.00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329,600.00	
零售与消费促进奖励金	50,000.00	
稳岗补贴	37,120.00	11,454.95
就业补贴		4,000.00
留工补助		2,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805.53	48,994.3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77,955.24	34,821.29
合计	2,787,542.01	1,734,331.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0,994.81	-2,524,04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88,813.57	1,440,34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保理利息	-509,219.47	
其他		58,228.50
合计	-2,561,400.71	-1,025,474.6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353.76	3,633,736.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78,643.49	-10,721,722.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2,036.92	-567,364.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3,974,034.17	-7,655,350.2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23,863.31	-2,499,320.9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5,284.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889,147.41	-2,499,320.9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3,939.2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7,683.38
合计	-3,939.22	27,683.3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8.30	5.81	8.30
合计	6,000,008.30	5.81	6,000,00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的 6,000,000.00 政府补助系上市补贴资金。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96.87		13,596.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96.87		13,596.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08.00		508.00
合计	14,104.87		14,104.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3,756.98	6,827,61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8,969.63	195,077.58
合计	-2,292,726.61	7,022,690.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0,97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146.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244.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6,639.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6,14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0,416.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用及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3,100,888.99
所得税税率与未来税率的差	15,627.31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292,72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主要系本公司上年第四季度预付固定资产的加计扣除未进行纳税调整，导致本期调减以前期间所得税费 65.87 万元。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11,446,888.04	6,008,126.27
保函、票据保证金	6,888,893.44	23,939,878.49
政府补助	6,606,453.87	1,245,174.95
利息收入	4,196,356.50	1,287,496.33
其他	76,578.54	164,991.78
合计	29,215,170.39	32,645,667.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34,781,871.84	28,845,908.58
保函、票据保证金	4,848,346.41	7,630,314.72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10,092,792.02	11,033,520.00
其他	308,083.96	133,885.72
合计	50,031,094.23	47,643,62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267,000,000.00	465,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267,0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1,267,000,000.00	465,000,000.00
合计	1,267,000,000.00	4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0,181,993.10	4,106,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444,563.34	3,413,229.45
合计	24,626,556.44	7,519,229.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注]	61,249,111.95	10,000,000.00	6,468,833.08	73,887,829.57		3,830,115.46
租赁负债	8,885,616.98		7,667,339.84	4,444,563.34		12,108,393.48

含 一年 内到 期的 租赁 负债)						
应付 股利			19,207,325.5 2	19,172,676.7 8		34,648.74
其他 应付 款	56,000.00		5,569.66			61,569.66
合 计	70,190,728.9 3	10,000,000.0 0	33,349,068.1 0	97,505,069.6 9		16,034,727.3 4

[注]短期借款本期减少的现金变动中有 2,152,069.02 元系保理借款的偿还额，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0,029,030.34	72,019,017.54
其中：支付货款	30,029,030.34	69,594,597.5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624,420.00
支付费用		8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1,749.15	64,083,51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63,181.58	10,154,671.2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91,845.33	9,800,080.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59,221.10	2,989,024.31
无形资产摊销	3,170,237.76	2,746,24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1,822.81	2,577,56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9.22	-27,68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9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7,105.37	1,046,85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2,181.24	1,025,47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846.28	-1,871,26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1,485.44	2,066,34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5,263.04	2,144,54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91,820.98	-83,317,63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60,178.38	-15,835,367.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620.83	-2,417,64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189,936.67	241,120,39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120,395.89	205,234,23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069,540.78	35,886,160.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77,280.00
其中：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9,677.08
其中：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9,677.0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602.9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9,189,936.67	241,120,395.8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9,189,936.67	241,120,39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189,936.67	241,120,39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916,417.8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324,916,417.84	募集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324,916,417.84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032,820.02	4,073,393.67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计利息	5,198,497.72		应计利息
合计	7,231,317.74	4,073,393.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25 使用权资产”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662,758.92
合 计	1,662,758.9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791,169.9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66,614.05	12,164,894.25
折旧与摊销	4,605,190.37	3,983,623.48

直接投入	3,140,104.66	4,880,374.64
其他	1,350,091.54	1,382,198.53
合计	20,562,000.62	22,411,090.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62,000.62	22,411,090.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5-31	2,177,280.00	60.00	购买	2023-5-3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2,511,007.51	217,162.79	161,852.5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	2,177,2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77,2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7,28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006,344.32	5,067,404.44
货币资金	1,039,677.08	1,039,677.08
应收款项	232,854.06	232,854.06
存货		
固定资产	948,487.54	341,685.60
无形资产	1,332,137.94	
应收票据		
预付账款	11,884.40	11,884.40
其他应收款	210,062.11	210,062.11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90.95	37,29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7.28	45,867.28
使用权资产	3,148,082.96	3,148,082.96

负债：	3,377,544.32	3,285,213.85
借款		
应付款项	6,308.33	6,308.33
应付票据		
合同负债	323,811.32	323,811.32
应付职工薪酬	58,127.28	58,127.28
应交税费	251.95	251.95
预计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537.29	23,537.29
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30.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873,177.68	2,873,177.68
净资产	3,628,800.00	1,782,190.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51,520.00	712,876.24
取得的净资产	2,177,280.00	1,069,314.3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注 1]	海口	3,500,000.00	海口	投资	100.00		设立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9,000,000.00	徐州	投资		37.78	设立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	广州	30,000,000.00	广州	减振降噪服务	70.00	11.33	设立

州)有限公司							
河南陆 创工程 设计有 限公司	河南	6,000,000.00	河南	设计及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北京清 城品盛 合昇照 明研究 院有限 公司[注 2]	北京	1,000,000.00	北京	技术检 测及服 务	6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注 1]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之子公司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投资公司）对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晟顺公司）持股 37.78%，九州投资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九州投资公司担任徐州晟顺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由九州投资公司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534,737.05	34,668,690.85
非流动资产	11,136,002.74	13,739,919.24
资产合计	42,670,739.79	48,408,610.09
流动负债	23,357,384.61	24,062,406.19
非流动负债	10,119,279.91	577,107.31
负债合计	33,476,664.52	24,639,513.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94,075.27	23,769,096.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77,630.11	9,507,638.6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989.31	-276,003.03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90,640.80	9,231,635.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392,520.57	12,538,321.76
净利润	-14,575,021.32	-5,620,110.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75,021.32	-5,620,110.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0,881.89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47,521.74			907,793.32		15,639,728.4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867.92		18,867.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47,521.74	18,867.92		926,661.24		15,639,728.4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450,781.24	1,650,515.44
其他	6,000,000.00	
合计	7,450,781.24	1,650,515.4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五(一)8、五(一)18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88.91%（2022 年 12 月 31 日：93.4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30,115.46	3,830,115.46	3,830,115.46		
应付票据	24,732,831.44	24,732,831.44	24,732,831.44		
应付账款	140,285,060.36	140,285,060.36	140,285,060.36		
其他应付款	1,033,276.37	1,033,276.37	1,033,2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6,431.93	5,636,431.93	5,636,431.93		
租赁负债	6,471,961.55	6,689,383.36		6,689,383.36	
小 计	181,989,677.11	182,207,098.92	175,517,715.56	6,689,383.3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249,111.95	61,249,111.95	61,249,111.95		
应付票据	29,524,857.82	29,524,857.82	29,524,857.82		

应付账款	161,760,969.76	161,760,969.76	161,760,969.76		
其他应付款	881,749.84	881,749.84	881,74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6,202.93	3,299,112.46	3,299,112.46		
租赁负债	5,949,414.05	6,234,379.96		6,234,379.96	
小计	262,302,306.35	262,950,181.79	256,715,801.83	6,234,379.9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五)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9,199,563.85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小计		9,199,563.8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9,199,563.85	-509,219.47
小计		9,199,563.85	-509,219.4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 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 股权的京投公司控股的公司
韩滨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张建军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高旭辉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为本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担任董事的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认定交易额为关联交易，本期因任宇航不再担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453.8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99.80			193,459.65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1,773.59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6.03			622.6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83,362.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3,695,049.15	153,845,065.68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9,026.55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301.89	306,603.77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7,975.5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64.15	136,047.17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9,575.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155.96	67,155.96			2,520,042.55	2,513,157.19	278,889.31	380,204.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房屋、地下停车位，计租建筑面积共计为1,620.96平方米，地下停车车位12个。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滨	4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注1]
张建军	10,0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注1]
高旭辉	6,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注1]

[注1]2021年4月，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于2021年5月分别向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韩滨、张建军、高旭辉借入3.4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和0.60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1.94	681.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7,564,106.53	6,501,814.41	72,336,357.98	4,745,465.39

应收账款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2,592.18	12,960.90	1,296.09
应收账款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7,192.00	1,719.20	315,920.00	15,796.00
预付款项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3,200.00	
预付款项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306.41		91,306.41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49,044.80	1,327,2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39,876.59	437,108.08	5,339,697.99	294,54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1,296.09
其他应收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699.80	
应付账款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619.47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建军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旭辉	6,000.00	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02,281.23	2,265,252.02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63,779.52	4,541,961.9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参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出资 1,120.00 万元。

2. 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 1,935.17 万元，其中重要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51,877.80	2024年6月30日
小计		10,851,877.8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40.9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40.9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0,041,663.81	222,388,973.98
1 年以内小计	230,041,663.81	222,388,973.98
1 至 2 年	120,973,688.15	172,295,794.30
2 至 3 年	95,472,014.63	27,252,960.12

3 至 4 年	18,067,113.37	6,256,226.80
4 至 5 年	1,246,257.01	4,079,438.67
5 年以上	921,491.22	27,273.80
合计	466,722,228.19	432,300,667.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417,529,449.69	89.46	48,745,953.44	11.67	368,783,496.25	373,123,054.02	86.31	36,944,372.64	9.90	336,178,681.38
关联方组合	49,192,778.50	10.54			49,192,778.50	59,177,613.65	13.69			59,177,613.65
合计	466,722,228.19	/	48,745,953.44	/	417,976,274.75	432,300,667.67	/	36,944,372.64	/	395,356,295.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17,043,008.30	10,852,150.45	5.00
1 至 2 年	91,085,665.36	9,108,566.54	10.00
2 至 3 年	89,165,914.43	17,833,182.91	20.00
3 至 4 年	18,067,113.37	9,033,556.72	50.00
4 至 5 年	1,246,257.01	997,005.60	80.00
5 年以上	921,491.22	921,491.22	100.00
合计	417,529,449.69	48,745,953.44	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44,372.64	11,801,580.80				48,745,953.44
合计	36,944,372.64	11,801,580.80				48,745,953.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5,515,155.87	35,523,317.66	211,038,473.53	39.73	23,816,133.27
第二名	117,564,106.53	6,139,876.59	123,703,983.12	23.29	6,938,922.49
第三名	49,192,778.50	6,000,598.35	55,193,376.85	10.39	-
第四名	32,270,439.33	4,084,912.91	36,355,352.24	6.84	9,282,451.87
第五名	27,618,161.07	2,558,104.96	30,176,266.03	5.68	5,214,567.39
合计	402,160,641.30	54,306,810.47	456,467,451.77	85.93	45,252,075.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6,672.55	8,394,761.71
合计	3,126,672.55	8,394,76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2,601.90	6,156,940.27
1 年以内小计	852,601.90	6,156,940.27
1 至 2 年	1,000,320.00	756,325.00
2 至 3 年	755,125.00	1,537,743.67
3 至 4 年	1,156,229.50	1,170,000.00
4 至 5 年	1,17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160,000.00	210,000.00
合计	5,094,276.40	9,931,008.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90,316.40	9,335,388.67
应收暂付款	3,96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595,620.27
合计	5,094,276.40	9,931,008.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78,066.00	75,632.50	1,182,548.73	1,536,247.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16.00	50,016.00		
--转入第三阶段		-75,512.50	75,51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617.91	49,896.00	567,078.52	431,356.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432.10	100,032.00	1,825,139.75	1,967,603.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4-5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80%计提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转回	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247.23	431,356.62				1,967,603.85
合计	1,536,247.23	431,356.62				1,967,60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56,354.50	52.14	保证金	[注]1	900,389.75
第二名	1,432,921.90	28.13	保证金	[注]2	973,646.10
第三名	664,400.00	13.04	保证金	1-2年	66,440.00
第四名	200,000.00	3.93	保证金	1-2年	20,000.00
第五名	100,000.00	1.96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
合计	5,053,676.40	99.20	/	/	1,965,475.85

[注]1 其中1年以内余额445,000.00元，1-2年余额130,000.00元，2-3年余额755,125.00元，3-4年余额1,156,229.50元，4-5年余额170,000.00元；

[注]2 其中1年以内余额272,921.90元，4-5年余额1,000,000.00元，5年以上余额160,000.00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27,280.00		36,927,280.00	34,750,000.00		34,7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90,640.80		3,390,640.80	9,231,635.61		9,231,635.61
合计	40,317,920.80		40,317,920.80	43,981,635.61		43,981,63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2,177,280.00		
合计	34,750,000.00	2,177,280.00		36,927,2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231,635.61			-5,840,994.81							3,390,640.80

小计	9,231,635.61			-5,840,994.81						3,390,640.80
合计	9,231,635.61			-5,840,994.81						3,390,640.8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593,409.66	184,951,952.10	381,585,128.13	228,532,297.00
其他业务	1,178,807.18	84,230.19	29,615.05	
合计	267,772,216.84	185,036,182.29	381,614,743.18	228,532,297.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68,016,395.97	39,483,305.59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12,300,576.21	73,504,128.31
声屏障	40,370,189.56	34,137,158.51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2,529,401.75	2,277,574.8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8,860,263.80	7,401,110.01
其他	35,695,389.55	28,232,905.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83,243,709.36	118,227,014.04
东北地区	443,584.07	211,848.50
华南地区	26,452,112.85	23,387,366.72
华中地区	336,756.36	436,447.42
华东地区	26,002,652.65	17,350,650.93
西北地区	5,941,176.11	4,460,590.58
西南地区	25,352,225.44	20,962,264.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7,772,216.84	185,036,182.29
合计	267,772,216.84	185,036,18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0,994.81	-2,524,04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88,813.57	1,440,34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保理利息	-509,219.47	
其他		58,228.50
合计	-2,561,400.71	-1,025,474.6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5,867.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88,81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7.69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的非经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0,42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24,783.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任宇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8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